|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10/25 | | |
| **原文：****英文** | | |
| **日期：****2018年1月19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1. 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于2017年5月8日至12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
2. 工作组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i)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的下列成员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波兰、博茨瓦纳、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喀麦隆、卡塔尔、莱索托、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赞比亚、智利和中国（66个）；(ii)下列政府间组织：北欧专利局（NPI）、欧洲专利局（EPO）、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3个）。
3. 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乌拉圭（1个）。
4.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列席了会议：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南方中心、欧亚专利组织（EAPO）（5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列席了会议：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4个）。
6. 下列国家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AGESORPI）（3个）。
7.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附件。

# 会议开幕

1. 副总干事约翰·桑德奇先生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迈克尔·理查森先生（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2. 副总干事向工作组通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2013年7月交存其加入书后已有三年没有国家加入，自工作组上次会议召开以来，有四个新的国家加入了PCT，即科威特、吉布提、柬埔寨和约旦，这使得PCT缔约国总数上升至152个。自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召开以来，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并在2017年3月8日开展业务活动，这使得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总数上升至22个。副总干事欢迎新的国家加入PCT并祝贺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同时祝愿其顺利发挥新的职能。
3. 副总干事报告了自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以来的一些重要发展。2017年2月2日，PCT实现了重要里程碑，即国际局公布了依据《条约》提出的第300万项国际申请。自1978年平平开始，PCT已成为国际专利制度的重要支柱。它是申请人在其成员国寻求国际性专利保护的主要选择，而且是成功地在知识产权领域进行多边工作分担和开展合作的最佳例证之一。2016年的数字表明，国际申请量增长了7.3%，增至23.3万项，是2011年以来的最高增长率。在2016年提出的国际申请中，申请人中至少含有一名女性发明家的申请估计约占30.5%，该比例近年来稳步升高；出版物《世界知识产权指标——2016年》包含了一个关于妇女参与国际专利请准的特殊章节。有126个国家提出了国际申请，比2015年少四个，但国际申请人的数量增长了4.7%，至50,838人。从申请人的来源国看，美利坚合众国仍然是国际申请的主要来源国，申请量约为57,000项，其次是日本，超过45,000项申请，以及中国，超过43,000项申请。2015年的增长率非常高，达到16.8%，在此之后，2016年来源于中国的国际申请量急剧增长，增幅高达44.7%。中国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是名列第一的PCT申请人，2016年公布了4,123项申请，2011年和2012年该公司曾有过类似的申请量，而该数字超过了其邻居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在去年排名第二，申请量是3,692项。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数量在2015年首次超过600,000项，比2014年增长了3.8%，增至总量为618,500项。进入国家阶段的PCT申请在全世界国际专利申请中所占比例仍然保持在57%左右。
4. 副总干事最后提及会议议程。除工作组的届会外，技术合作委员会将在本周举行其第三十届会议。委员会将就以下问题向大会提供建议，即在目前的2017年年底期满后延长对所有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在这方面，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指导文件，关于某主管局或组织如何能促进PCT服务，文件规定了委员会对其进行技术评估时发挥的作用，同时考虑到指定的最低要求。至于工作组，议程上的很多重要项目与费用相关。2017年晚些时候，国际局希望开展一个试点项目，引入一项“净额清算结构”，这能降低国际局遭遇货币汇率变动的风险，并降低受理局和国际单位的成本和工作。副总干事还提及了关于费用的两项提案，一项是国际局提出的，旨在降低作为“自然人”要求减少费用的申请人的数量，因为这些人不符合作为自然人的资格，另一项提案是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实行减费。PCT费用占产权组织收入的76%，并使产权组织各部门的活动能够筹得资金，包括为发展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合作筹资。因此，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必须小心，铭记它们影响整个产权组织的财政基础。最后，副总干事提及了PCT如何受益于全面的电子工作流程，这是本届会议若干文件的共同主题。2017年3月，国际局针对ePCT发布了一套新的“外观和感觉”工具，其界面更具吸引力且方便用户，而且使用户和主管局更容易通过安全途径来管理组合。副总干事鼓励各代表团审议，为了国际专利制度的整体利益，产权组织提供的ePCT和其他IT服务如何能帮助满足其作为PCT体系的主管局和用户的需求。

#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1. 工作组一致选举马可西米利亚诺·圣克鲁斯先生先生（智利）担任会议主席，维克托·波尔泰利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会议副主席。没有第二位副主席的提名。除议程项目“培训审查员”由波尔泰利先生主持讨论外，其他所有议程项目均由圣克鲁斯先生主持讨论。

# 通过议程

1.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PCT/WG/10/1 Prov.2中拟议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 PCT统计数据

1.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关于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演示报告[[1]](#footnote-2)。

#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3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该文件中报告了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PCT/MIA质量小组第七届非正式会议的情况。秘书处强调了这些会议讨论的两个专题，即质量和对国际单位指定的延长。同往年一样，质量仍是讨论的一大重点。在质量小组内部，国际单位就其各自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有益的信息交流。特别是，由四个国际单位组成的小组开展了首次同行评议工作，其中每个单位在会议召开之前都对该组中的另一个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详细的评议，接着与参与质量小组的该单位代表当面讨论该单位的报告。因此，该小组的所有单位都评议了另一个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而且其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也由参加这项工作的其他单位之一进行了详细评议。四个参与的国际单位都认为，这项工作是有益的，而且建议今后几年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这将便于其他国际单位在其愿意的情况下参与进来。从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来看，国际局商定协商修改《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以期强化这些要求。质量小组还商定来年讨论若干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ISO 9001认证的问题。在这方面，一些单位最近获得了该认证，或者调整了其质量管理，使其符合ISO 9001:2015即该标准的最新版本的要求。国际单位商定来年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国际检索报告和采取的改善措施是否及时。从对质量的报告和监测来看，各单位继续讨论制定指标，在这方面可以通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提供种种可能性，还可以通过提供ePCT服务，向各主管局报告其表现，如果表现无法用标准参数来衡量，指出这些状况并可能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和行动。各单位还继续讨论改善国际工作产品。一些单位一直在提供更多关于其检索策略的资料，而且已开始讨论如何最好地获得关于这些检索策略的各类用户的反馈。还商定进一步努力改进国际单位在国际报告中使用的标准化条款以及修改《PCT发明单一性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尽管质量是国际单位反复讨论的主题，但国际单位指定的延长程序与技术合作委员会和大会2017年的工作有关。在国际单位会议上，所有国际单位注意到，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商定的程序时间表以及为确保技术合作委员会召开高效和有益的会议将遵循的程序，而该会议将与工作组此届会议同时期召开。国际单位还讨论了一项示范协定，用于起草各国际单位与国际局签署，将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且大会需要在其今年10月的会议上核准的个别协定。
3. 联合王国代表团强调，PCT必须支持全球专利体系。因此，保证国际阶段的工作质量至关重要。因此，该代表团欢迎质量小组继续开展工作。特别是，该代表团表示，其支持继续开展关于国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同行评议工作，以此作为促进各主管局分享最佳做法的途径。该代表团还欢迎就用户反馈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正在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和日本特许厅开展合作，以制定指定局的程序，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供反馈，从而进行试点研究，且鼓励其他主管局考虑类似举措。该代表团还注意到，质量小组继续开展关于分享检索策略的工作，欧洲专利局更新了试点方案，并且该代表团支持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努力分享检索策略。在这方面，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正在努力克服IT限制，使其今后能够分享其自身的检索策略。该代表团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质量小组讨论的关于质量改善的其他看法，特别是侧重ISO 9001等标准，在这方面，联合王国自2003年以来就拥有了专利程序认证，也愿意与感兴趣的主管局分享其自身的经验。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及了该文件所载的国际单位会议主席所做总结的第38段，并要求秘书处澄清将文件PCT/MIA/24/11中拟议的修改纳入《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后续工作。特别是，该代表团强调，该文件载明，国际单位会议主席总结的第36段提及了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纳入PCT；修改《指南》的任何提案，若涉及此事，都应提交给工作组讨论并核准。
5. 北欧专利局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和出席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及2017年2月在雷克雅未克举行的质量小组非正式会议的国际单位的代表们协助这些会议圆满举行。
6. 秘书处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就国际单位会议主席总结第36段提及的运用PCT-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发表的意见予以回应时澄清说，国际局将确保在对《行政规程》或《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进行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修改时，征询所有有关各局的意见。虽然这通常是通过PCT通函的方式进行，但是将会酌情把这些问题提交给PCT工作组。
7.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依据了文件PCT/MIA/24/15中所载、转录于文件PCT/WG/10/3附件的该届会议的主席总结。

# 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21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它解释说，2017年3月29日最新发布的ePCT包含两个主要特色。首先，用户界面有一套新的“外观和感觉”工具，目的是使ePCT环境更容易使用，并且更加连贯地呈现信息。同时，在有限的过渡期里还平行保留旧版本。第二，引入了新的身份管理系统，该系统为用户提供了一个选择或有力的鉴定方法来使用ePCT。除传统的数字证书外，用户现在能选择一个一次性密码，该密码可以由其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上的标准应用程序生成，也可通过要求向其手机号码上发送文本信息（SMS）获得。新的身份管理系统将为机器对机器服务提供新的机会，而且用户报告称，这比注册一个数字证书更容易使用。对于知识产权局而言，使用基于浏览器的ePCT服务有赖于各主管局和地方知识产权体系的功能。一些主管局正在使用ePCT作为其主要处理工具，而其他主管局使用其作为后台支持来查阅案例申请，因为无法通过批量转移自动处理这些申请。有46个受理局正在使用ePCT申请提交工具，其中一个受理局是上周加入的，而且2017年第一季度，约68%的申请是通过ePCT提交给国际局的受理局的。自该文件发布以来，申请人向更多主管局和国际局上传文件成为可能，这使得主管局的总数达到56个，其中包括发挥受理局作用的54个主管局和15个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主管局。关于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国际局正在计划开发该文件第3段列举的特色。关于修正规则，对细则第95条的修正将于2017年7月1日生效，其中要求发送与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国家公布和授予有关的信息，这应改善ePCT和PATENTSCOPE提供的信息的质量和完整性。拟议的由各主管局协助的针对进入国家阶段的试点在实施“外观和感觉”过程中暂停，但稍后将联系相关主管局重启该进程。还计划对ePCT做其他改动，该文件第30段至32段解释了这一点。秘书处最后表示，国际局已准备好与各主管局合作，以期实现在处理国际申请过程中更加有效和协调一致地使用在线服务。
3. 以色列代表团欢迎开发PCT在线服务，并感谢国际局不断努力进一步改善系统，为使用网络界面的申请人和主管局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关于ePCT申请提交工具。以色列专利局经常使用ePCT系统开展其作为受理局以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工作，阅读和下载所有文件。以色列专利局自其2016年7月起获得受理局身份，开始通过以色列专利局的电子申请服务器接受为使用ePCT申请提交工具开发的除PCT‑SAFE外的提交套装软件。以色列专利局作为受理局收到的绝大多数申请都是通过PCT‑SAFE软件提交的，通过ePCT申请提交工具收到的申请仅有约10%。该代表团因此希望，国际局将继续维护PCT‑SAFE软件。此外，所有申请人，包括那些不在以色列的申请人，能够接收电子格式的重要信件。关于eSearchCopy，以色列专利局作为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定期使用eSearchCopy系统来接收美利坚合众国申请人提交的国际申请，这些申请使用美国专利商标局或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或者作为受理局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传送检索本。关于使用XML，该代表团支持转向机读的全文本格式来替代PDF。此外，以色列专利局的自动系统能够传送XML格式的国际工作产品，而且该代表团愿意向国际局传送一些样本，供其提出评议和审议。最后，关于管理报告，该代表团支持向国际检索单位扩大ePCT服务的想法，具体做法是编制关于优秀检索本的管理报告和国际检索报告。这些管理报告是有益的工具，使得各主管局能在较早阶段确认可能的问题案例，并帮助确定延迟的原因。此外，最好是让国际局了解国际申请的总结，因为于第二章下的专利性的国际初步报告没有提交的情况下，该主管局可以胜任国际局的国际初审单位。欢迎开发一项定期向国际单位传送此类报告的“推送系统”。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该文件所载的优先事项，并指出，美国专利商标局计划在其资源允许的限度内参与并支持国际局这些领域的工作。美国专利商标局推动开发了用其电子提交系统提交申请的ePCT套装软件，但是该代表团支持以色列代表团的意见，即鉴于美利坚合众国的申请人使用ePCT存在国家安全问题，所以应维护PCT‑SAFE。该代表团同意该文件第24段至27段关于努力增加使用XML的讨论，并指出，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努力实现该目标。最后，关于该文件第27段所讨论的docx的使用，美国专利商标局一直在审议涉及国家提交申请的这一事项，并同意与欧洲专利局和国际局开展合作，探索申请人以docx格式提交申请的可能性。在试用以docx格式提交文件的过程中，美国专利商标局遇到了是否可对不以图像格式提交的申请适用实际要求。在这方面，不妨审查PCT细则第11条中的实际要求是如何影响以非图像格式提交申请的。
5. 丹麦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开发PCT在线服务，并指出，丹麦专利商标局作为受理局非常满意这些服务和与国际局开展的合作。一个一直有益的实用功能是ePCT邮件或对话功能，这使得受理局能与国际局直接交流并接收快速回复。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其没有任何特殊建议和其他超出文件所列优先事项的内容。
6. 智利代表团欢迎该文件。2016年，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开始通过ePCT接收申请，其收到的约50%的国际申请是通过在线服务提交的，但目前有70%以上的申请在使用ePCT。该代表团感谢国际局支持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落实ePCT，使其他国家也能使用该系统。该代表团还支持ePCT最近的发展情况，特别是计划利用来自系统的资料编制管理报告。关于eSearchCopy，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是该系统的一部分，而且该代表团鼓励其他主管局也使用该系统。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还在与国际局合作，以XML格式向国际局传送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编制的国际检索报告。
7. 印度代表团表示赞赏国际局在改善PCT在线服务方面所做的工作，这使得这些服务更加方便用户，而且为用户和受理局提供了更多便利，克服了过去遇到的某些困难。该代表团支持开发ePCT在线服务。它通知工作组，印度修正了其国家法律，强制规定专利代理人必须通过电子提交系统提交申请，其在线提交系统减少了申请人10%的费用。根据这同一目标，印度专利局实施了若干举措，促进使用ePCT并减少印度申请人以纸质形式提交申请，从而最大限度地扩大使用该系统可获得的益处，而且该代表团希望今后有更多申请能使用新的ePCT系统。该代表团还期待进一步改善ePCT系统，特别是在付费和更全面地处理申请方面，从而减少处理次数并使系统更加透明。
8.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ePCT不断发展，并赞赏国际局最新版本的“外观和感觉”工具。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自2014年4月14日起开始通过ePCT接受国际申请，并且自2016年9月1日起停止接受使用PCT‑SAFE提交的申请。2016年5月，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国际申请中有约70%使用了ePCT，而使用PCT‑SAFE提交申请的占总申请量的12%；与前一年相比，这两个数字分别大幅提高和降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PCT处理团队与专利代理人直接合作，协助其实现从PCT‑SAFE向ePCT的转换，其中包括能通过电话回答问题以及在建立用户账户过程中提供基本培训和支助。这使得绝大多数提交者实现了从PCT‑SAFE到ePCT的顺利转换。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有80%以上的提交者目前正在使用ePCT，这个结果非常好，将确保客户提交申请更加高效与合理化，确保改善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PCT团队的内部处理工作。该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在此过程中提供的援助。展望未来，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所有申请都通过ePCT提交。申请人有待加强的是使用ePCT预付费的能力，特别是国际申请提交费用部分，而不是要求申请人使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付费机制。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识到，如文件PCT/WG/10/6所说明的，正在开展大量工作。该代表团期待净值计算试点的成果，并仍然希望，一个成功的试点能拿出解决方案并让众多的人使用ePCT。从更广泛的角度而言，该代表团请工作组审议这些解决方案如何不一定包含把纸质程序移到数字程序，而宁可说产生新解决方案的数字环境不会为基于纸质环境考虑，或者将受到基于纸质环境的限制。在这方面，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内部正在积极审议这些问题，并期待在今后的几年中与国际局开展合作。
9.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国际局努力为主管局和用户开发在线服务，特别是在ePCT中，该领域仍有很大的提升潜力。在这方面，欧洲专利局与国际局开展了出色的合作，侧重尽可能向用户和主管局提供最佳服务。该代表团注意到积极的发展，并对四个具体事项发表了看法。首先，欧洲专利局表示严重关切ePCT申请提交工具中签字要求的落实，因为事实上，签字可以独立于申请表的其他内容而完成。ePCT申请提交工具允许用户准备一份国际申请，同时在若干不同部分操作，并且仅适用一次签名，无论对申请本身做了多少修改。因此，这不确保，在上传文件不按顺序准备，最后签名的情况下，签署了申请的个人事实上核准了包括上传文件在内的内容。第二，关于使用基于ePCT浏览器的服务，欧洲专利局支持采取措施，促进减少基于纸质的申请处理程序，特别是在这些措施提高及时性并能得到有效落实的时候。在这方面，欧洲专利局优先使用其自身专利行政管理制度来处理PCT申请，这往往需要交换工作数据。该代表团还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即寻求电子环境提供的解决方案，而不是在纸质程序寻求解决办法。第三，关于ePCT下面的步骤，该代表团欢迎采取步骤，进一步实现服务的有效自动化，在这方面，欧洲专利局正在与国际局讨论，如何最好地将ePCT网络服务纳入其今后统一的申请提交解决方案。最后，关于使用XML，该代表团鼓励更多国际检索单位以XML格式向国际局发送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这将在实质上帮助推进处理并实现翻译工作自动化，而且欧洲专利局正在期待接收更多XML格式的检索报告，而且无论何时可行，都由国际局译成英文。欧洲专利局还在开发一个提交申请选择方案，以便能够接受主管局开放的XML（“docx”）格式的申请，在这一点上，欧洲专利局正在与知识产权五局的其他局讨论一项变动提案，打算很快予以张贴，以便改编《PCT行政规程》附件F，从而支持docx作为法律有效的申请提交格式。
10. 中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努力改善ePCT系统并拓展其功能。对于在线服务今后的发展，该代表团要求更多关注语言的可获性和数据更新问题，使系统更加方便申请人和主管局使用。
11. 日本代表团欢迎PCT在线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ePCT系统，并感谢秘书处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关于彩色附图，该代表团注意到该文件第31段的提案，该提案指出，是否在2017年10月1日或在此之后提供一项临时解决方案，有赖于收到的成员国就通函C.PCT 1505所做的答复。在这方面，提案将对国家条例和IT系统产生影响，这两者都将需要调整。因此，日本特许厅将难以在目标日期前实施针对彩色附图的临时解决方案。
12. 瑞士代表团宣布，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将很快推出ePCT申请提交，认为这将为主管局和申请人带来巨大的利益。该代表团感谢国际局支持澄清关于落实ePCT申请提交的问题，并期待今后继续合‍作。
13. 奥地利代表团表示，奥地利专利局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以及指定局/选定局使用ePCT。奥地利专利局通过国际局主办的在线申请提交服务实行了ePCT申请提交。奥地利专利局作为一个国际检索单位接受了来自发送检索本的几乎所有其受理局的eSearchCopy；奥地利专利局作为一个受理局使用eSearchCopy向欧洲专利局发送检索本。该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在开发其ePCT服务方面开展的良好合作。至于改进建议，该代表团建议为表格PCT/ISA/206制定一个单独的文件编码，以便在国际检索单位认为缺乏发明单一性的情况下请申请人支付额外费用，此举能使该表格更容易上传且以正确的名称提供使用。
14. 巴西代表团表示，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是PCT在线服务的活跃用户，并希望在今后几年中取消使用纸张，以此作为其使各项程序合理化和简化申请处理流程等行动的一部分。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这有助于获得工具，稍后能适用于地方域名。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以极大的兴趣关注关于XML格式的讨论，并开展制定技术要求内部辩论，以使XML格式适用于其内部服务和接受专利申请，在这方面，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希望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介绍更多资料。
15. 秘书处答复以色列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继续支持PCT‑SAFE提出的意见。秘书处重申，国际局希望与各主管局合作，不再支持PCT‑SAFE，从而免除维护重复系统的费用。但是，单方面是做不到这一点的，同时PCT‑SAFE对于因国家安全限制无法使用ePCT申请提交工具的庞大用户群体仍然很重要。关于欧洲专利局提出的签字问题，秘书处指出，尽管使用的是基于纸质的系统，也不可能确保，来自专利代理人的签字真正关系到所有附带文件。国际局愿意研究该事项，但任何处理该问题的解决方案都一定不能给各主管局和申请人增加困难。关于语言支持，如该文件图3所列示的，可用不同语言来阅读申请，例如申请是以日文提交的，处理是用英文和日文，而且申请可以用俄文阅读。多种语言资料是国际局鼓励各主管局，特别是国际检索单位使用XML编制报告的一个原因，这将允许中性语言数据被放入一个专门为该语言所制作的样式表。再广而言之，国际局希望各主管局能提供良好语言支持所需的资料。最后，关于彩色附图，秘书处强调，在不远的将来实施的解决方案仅是一个临时解决方案，不寻求解决在整个系统将支持彩色申请时出现的问题。临时解决方案承认，一些国际申请提交时含有彩色附图，而申请以黑白格式发布时，该信息目前被忽视了。国际局将与日本特许厅和其他相关主管局讨论关于在其国家体系中落实这一安排的临时解决方案，但它希望继续落实该问题，并补充说，不是所有受理局都必须同时启动彩色附图服务。作为通函C.PCT 1505所载协商的一部分，已询问各主管局，无法实施临时解决方案是否会成为障碍，而且希望各受理局能以各自的速度采取行动，尽可能在最广泛的程度上使用资料。
16.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21的内容。

# eSearchCopy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3和22进行。
2. 秘书处在介绍了文件PCT/WG/10/22时表示，eSearchCopy服务运作良好，并且国际局鼓励更多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使用这种途径来发送和接收检索本。该服务于2014年9月20日启动，当时马来西亚和新西兰的受理局开始使用eSearchCopy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传送检索本。国际局的受理局于2017年5月1日加入使用，向印度专利局传送检索本，而且保加利亚、丹麦、德国和新加坡的受理局加入了欧洲专利局的PCT无纸化服务，目前有41个受理局和17个国际检索单位加入使用eSearchCopy。使用eSearchCopy在受理局与国际检索单位之间传送的检索本总量中约占24%，当然前提是两个主管局不同。预期2017年将实现进一步增长，因为更多的主管局加入了欧洲专利局的PCT无纸化服务。除进一步使用eSearchCopy外，该文件显示，接收检索本的及时性得到提高。检索本的质量等同或优于以前收到的纸件质量。在这方面，秘书处指出，控制已经到位，其中涉及对纸质副本进行平行测试，以确保，当一项国际申请以纸件形式提交时，加入使用eSearchCopy的新的受理局能做出清晰的扫描副本。此外，eSearchCopy的一个目标是，国际检索单位将仅需要一套程序和软件，无论传送检索本的受理局的数量多少。eSearchCopy服务还帮助受理局向申请人提供电子申请提交方式，因为有了这项服务，就不用把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申请副本转换为物理媒介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另外，通过eSearchCopy，国际局能向国际单位提供更好的服务，具体做法是改善追踪和管理报告，例如ePCT提供的那些。对于有兴趣加入使用eSearchCopy的受理局，有一些前提条件，特别是能够通过ePCT或PCT-EDI向国际局发送登记本，以便仅为了检索目的增加翻译和序列表，以及能够确认检索费用支付并将此报告给国际局，从而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本。对于仅接受纸质申请的受理局，eSearchCopy有种种好处，比如申请人将只需提交一份纸质申请副本，受理局将扫描和保留该申请，同时将用电子方式传送登记本和检索本。今后，国际局将继续联络各主管局，鼓励其参与，同时国际局指出将根据传送数量和参与条件确定优先事项。国际局还将继续与欧洲专利局就落实PCT无纸化服务开展合作。
3.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在介绍了文件PCT/WG/10/13时指出，试点落实eSearchCopy/PCT无纸化服务在去年成功完成，而且该服务在12个受理局全面运行。截至2017年年底，该代表团计划令使用该服务的受理局达到约20个。该代表团还希望，最终使以欧洲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所有受理局均移至该系统，但是各局需要有两到三个月的试用时间进行双重运行，从而确保有效落实服务，检验协调一致性、质量和及时性。这需要资源，落实工作由此也需要分小组进行，每组有四个左右主管局。该代表团最后鼓励以欧洲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所有受理局如尚未与欧洲专利局讨论PCT无纸化服务则与之联系。最后，该代表团指出，可能需要修改PCT条例来反映通过国际局传送检索本的情况。
4.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作为受理局一直参与使用eSearchCopy向欧洲专利局传送检索本，且不再发送纸质检索本。作为一个国际检索单位，该主管局与各受理局联系，特别是拉丁美洲的受理局，并希望在不远的将来开始通过eSearchCopy服务接收检索本。
5.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以色列专利局自2014年10月以来一直在使用eSearchCopy，并通过eSearchCopy收到了美国专利商标局以及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申请的检索本。以色列专利局作为受理局，通过eSearchCopy向欧洲专利局传送了300多份检索本，并在2016年5月停止了基于纸件的流程。关于通过国际局从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转移检索费，尽管该代表团支持这些机制，但各主管局将需要时间筹备其IT系统，从而确保顺利转换，及时接收和转发检索费。关于进一步改善eSearchCopy服务，该代表团支持扩展，以便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供彩色附图并改善该系统正在提供的著录项目数据包，例如添加代理人和申请人的电子邮箱地址、电话号码以及传真号码。最后，考虑到eSearchCopy服务的好处，该代表团希望，在更多对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间传送检索本时落实该服务。
6. 奥地利代表团感谢欧洲专利局能够通过eSearchCopy接收奥地利专利局提交的申请的检索本。该代表团还赞赏eSearchCopy服务，因为该服务大大方便了一个国际检索单位接收检索本。
7.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致力于促进通过eSearchCopy服务传送检索本。在除印度专利局外的六个国际检索单位（它们有资格处理印度专利局接收的申请）中，奥地利专利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以及瑞典专利和注册局已经开始通过该服务接收检索本。该代表团请求其他国际检索单位能接收印度专利局提交的检索本，尤其希望欧洲专利局作为印度申请人最普遍选择的国际检索单位将通过eSearchCopy接受检索本。印度专利局从今年起还开始通过eSearchCopy接收检索本。
8.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它赞赏eSearchCopy的好处。该代表团理解国际局打算终止旧系统的愿望，并且正在调查终止PCT‑SAFE对申请人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造成的影响，同时也希望今后停止使用PCT‑SAFE。该代表团还欢迎听取作为受理局开始使用eSearchCopy的要求。
9. 德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和欧洲专利局帮助并支持提供eSearchCopy/PCT无纸化服务，并宣布德国专利商标局于2017年5月1日开始PCT无纸化的评估阶段，同时希望在2017年7月1日开始全面使用。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在开发和推广eSearchCopy服务过程中不断做出的努力，详见文件PCT/WG/10/22。关于该文件附件所示的美国专利商标局使用eSearchCopy明显最少的情况，该代表团指出，美国专利商标局作为一个受理局以电子方式交换所有检索本，主要是依靠与国际检索单位的直接双边交换进行传送。如果其伙伴主管局愿意，美国专利商标局愿意转向eSearchCopy。关于该文件第9段所述的试点，通过国际局向欧洲专利局转移检索费进行很顺利，并且该代表团支持在不远的将来向其他主管局扩大这些试点安排。
11. 智利代表团表示支持eSearchCopy服务。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通过eSearchCopy接受了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受理局以及国际局提交的申请的检索本，并且该代表团希望把这项服务扩大到拉丁美洲的其他主管局。此外，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联系，询问这些主管局接收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作为受理局提交的申请的检索本的情况。
12.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13和22的内容。

# 进展报告：通过净额清算降低PCT费用收入汇率波动敞口可能采取的措施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6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文件介绍了所有PCT费用交易可能采用的“净额清算结构”的进展。首次向工作组提出这一想法是2015年（见文件PCT/WG/8/15第7段），以此作为一家财务咨询公司提出的一系列建议的一部分，该公司受雇审查产权组织资产管理的各个方面，最主要的是其外汇敞口风险。基本想法是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与国际局之间建立一个PCT费用交易的净额清算结构，具体做法是合并各参与者之间的所有交易并计算结算净额，通常是一次付款或收款。因此，受理局向国际局发送的不仅是所收的国际申请提交费，还有检索费。国际局届时将帮助某一个特定的国际检索单位一起收集从若干受理局收到的检索费，并将其作为一笔付款转给相关单位。这将减少转账次数，因为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只需处理国际局进出的转款。此外，国际检索单位总能以其确定货币全额收到检索费，因此不再需要索取细则第16.1(e)条规定的因汇率浮动造成的任何损失。如果受理局同时也是国际检索单位，则该主管局和国际局将交换信息，载明受理局所收费用，也载明国际局应付的、代表从其他受理局收到的金额检索费。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随后将算出净额，结果是，如果当地货币能自由转换为瑞郎，受理局就以当地货币支付国际局，不然就以瑞郎、欧元或美元支付，或者如果是应支付受理局的净额，国际局将以该单位确定检索费的货币，转交其欠该主管局的净额。如文件所指出的，目前正在分析设立净额清算结构的影响。国际局着手拟订一份征求建议书，以便选择运行该结构所需的净额清算软件。已推荐一个供应商，而且国际局正在就合同进行谈判。国际局希望，在2017年第二季度使用2016年的数据实施测试，以分析净额结算的影响。国际局继而打算邀请几个同时作为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且PCT费用转交量较大的主管局于2017年第三季度在测试环境中参与净额清算试点。试点将包含申请费和检索费。如果试点取得成功，将向工作组提出提案，向尽可能多的主管局推广该方法。此外，国际局还有兴趣将分配付款纳入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从而减少这些付款涉及的货币兑换量，并将与马德里和海牙联盟协商，如果试点成功则拓展净额清算过程。
3.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引入一项净额清算结构来转交费用，但以色列专利局需要足够的时间准备其IT系统，以根据拟议的净额清算机制接收和转出费用。目前，以色列专利局将需要仔细审议该事项，不仅因为检索程序是接收到检索费之后启动的，还因为其他任务和行动都基于这项机制。一项核心付款机制将需要以色列专利局的系统和工作流程发生根本性改变。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大体上支持采取种种可能办法降低产权组织因汇率浮动而蒙受的收入损失，而且获益于该文件第11段所提及的咨询师提供的详细分析，该代表团期待审查这些问题，以期更好地理解净额提案如何落实的详情。该代表团仍然关切净额清算结构的提案，因为该提案会给受理局带来额外的工作，并给PCT下发挥各项职能的主管局造成了额外负担。但是，该代表团支持国际局打算于2017年晚些时候启动的试点项目，为实施可能的净额清算结构测试软件和方法，而且如果得到邀请，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乐意参与进来。该代表团还表示，任何PCT费用的净额清算计划都得确保一切交易的透明度，而且应自愿参与，因为一些主管局的财政和IT系统可能不符合开展必要业务活动的要求。
5.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强调在试点方面的正面经验，在试点中，针对美国专利商标局收到的申请，其作为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国际检索单位从国际局收到的检索费以欧元计。因此，该代表团欢迎有机会与国际局合作，以期启动另一项涉及检索费转交的试点计划，以期为所有主管局开发一个更加有效的系统。欧洲专利局赞赏减少金融交易费用的做法，但前提是月交易系统正常运行，这需要各方在必要的时间框架内进行交易，并使用适当的电子工具交换信息。该代表团表示对进一步获取资料感兴趣，例如，在财务影响研究中，获得关于该文件第17段所述的汇率费用的更多资料。该代表团强调，将净额清算结构与eSearchCopy服务联系起来是有益的，由国际局担当检索本和费用的枢纽，这将使该系统对于国际检索单位更加有效。最后，该代表团希望今后能对PCT条例进行修正，在支付货币与国际检索单位确定的货币不同时，受理局能够通过国际局向国际检索单位转交检索费。
6. 中国代表团支持启动试点项目以净额清算检索费和国际申请费的提案。该代表团提议，该试点项目应吸纳各国际检索单位，使收集和转交费用的程序成本效益更高。
7. 日本代表团表示对日本特许厅参与费用净额清算试点项目一事感兴趣，并要求了解关于其实施情况的更多详情，以期研究安排并确认参与该净额清算计划可能引发的问题。关于与国际局订立的协定，即如该文件第14段所示改变转交检索费途径事宜，该代表团要求国际局提交将参与该试点的各对主管局之间的预期协定。
8. 智利代表团支持该提案，认为它将有益于各主管局间交易提高效率。
9. 秘书处指出，应日本代表团要求，它将编制一份示范协定，并在工作组各成员间传阅。秘书处还将愿意讨论各代表团指出的与参与试点相关的问题。它还将接触来自某些主管局的代表团，邀请其参与净额清算试点项目。
10.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6的内容，并请国际局意编拟一份示范协议草案，供所有参与受理局和国际单位使用。

# “PCT费用弹性估算”研究报告第二次补编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2进行。
2. 首席经济学家解释说，2014年，向工作组提交了题为“PCT费用弹性估算”的研究（文件PCT/WG/7/6），该研究首次估算了PCT申请的总体费用弹性，即国际申请费的变化对申请人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时选择利用PCT路径还是巴黎路径有何影响。该研究指出，对费用的反应大体缺乏弹性。但是，平均而言，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比其他申请人对价格更为敏感。作为对首次研究的后续工作，工作组请首席经济学家提供了一份补充研究，探讨因可能降低各国家集团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的费用所产生的影响，2015年提交给工作组第八届会议（见文件PCT/WG/8/11）。在2016年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进行的讨论之后，工作组要求秘书处与首席经济学家合作编制第二次补编，该补编提供了更详细的模拟，一方面模拟公共研究组织，另一方面模拟将实施的费用折扣，定了每名申请人将受益于费用折扣的最大限度。工作组还要求第二次补编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办法识别PCT数据库中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但是，如文件所指出的，遗憾的是，国际局不能提供公共研究组织的独立的估计数和模拟，因为样本量不足以提出有效估计数；数据库仅包含78个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公共研究组织的专利族，其中90%具有PCT对等专利。因此，文件的所有估计数都与高校申请人有关，而且对发达国家的申请人和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加以区别；对发展中国家这一词语的定义遵循《官方通知》（《PCT公报》）——2015年2月12日所发布的清单。除模拟外，该研究根据提交的申请数量，显示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高校PCT申请人的分布情况。约64%发达国家的高校在指定的一年中提交一至五项国际申请，而且该比例远高于发展中国家的高校，这说明发展中国家的高校是较小的实体。这一区别对于理解模拟结果至关重要，因为将首次补充研究进行的费用弹性估计数适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高校申请人，就假定所有高校申请人的做法是相同的。值得注意的是，小实体，例如每年提交国际申请少于五项的高校不一定与一年提交100多项国际申请的大型高校有相同的费用敏感性。但是，鉴于所提意见的数量相对有限，很难根据申请人的规模提供单独的费用弹性估计数。因此，模拟假定，发展中国家的所有高校做法都是一样的，发达国家的所有高校做法也都相同。该文件继而模拟了额外申请量和由不同范围的费用折扣（25%、50%和75%）和个体申请人可能得益于该费用折扣的国际申请量上限产生的相关收入损失。对于发达国家而言，费用折扣是25%，上限是五项国际申请，将产生约25项额外申请，估计收入损失是780,000瑞郎，而如果费用折扣是75%且没有提交申请的上限，则产生的额外申请约为250项，估计收入损失近700万瑞郎。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如果费用折扣是25%，上限是五项国际申请，则产生约25项额外申请，估计收入损失为180,000瑞郎，而如果费用折扣是75%，且没有提交申请的上限，则产生的额外申请约为200项，估计收入损失约140万瑞郎。除有关高校提交申请提交行为的假设外，在数据方面还要注意的是，依赖于PCT费用的历史变化，以确定估计参数。因此，需要小心对待50%和75%的大幅折扣，其超过了国际申请费的历史变化。
3. 巴西代表团提及了该文件的第12段，并指出，高校申请人大户仅占发展中国家高校申请人基数的3%。因此，还有很大的空间来改善影响高校提交专利申请数量的条件，具体做法一是国家政府采取行动来促进创新和支持高校研究与发展，二是国际社会做出努力，例如通过国际一级的费用减免。该代表团提及了其在工作组本届会议提出的提案（见文件PCT/WG/10/18），它指出，包括巴西在内的很多国家已向高校提供了针对国家申请的费用减免。文件显示，向发展中国家的高校提供费用减免对PCT费用收入产生的影响非常有限，如果设置高校申请人一年提交申请量的上限更是如此。因此，在发展中国家的高校适用费用减免还为时不晚，这将有助于确保，PCT体系对促进缔约国经济体的创新产生积极影响，并帮助国际专利制度取得进展。该代表团还提及该文件的第17段，该段提到，如果提供给发达国家高校的费用减免与提供给发展中国家高校的相同，则提供给发展中国家高校的费用减免将产生更多额外申请。因此，该代表团认为，任何费用减免都应首先以发展中国家的高校为目标，因为其需求将更大幅度地提高，使该做法成为引入费用减免最有效的方式。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很难确定因费用减免而提交的额外申请量变化的准确量值及对PCT费用收入造成的附带影响。尽管该代表团过去支持减免所有高校的国际申请费，但现在看来，管理此类费用减免实际上很复杂，并存在被滥用的可能性，同时这些减免不一定会造成获益于该费用减免的高校提交的额外申请量如预期的那样大幅增长。
5.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从这种费用减免中获益的高校提交的额外申请之数量有可能出现的增加，一定会刺激创新并增加授予给高校的商业上可行的专利之数量；相反，费用减免可能会出现较弱的专利，从而减少与企业的伙伴合作。
6.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2的内容。

# 向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

**关于鼓励高校申请专利的PCT收费政策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8进行。
2. 巴西代表团介绍了该文件所载的提案，即为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实行50%的PCT减费。该代表团表示，对PCT申请的总体费用弹性的工作而言，该提案是理所当然要走的下一步，并且将促进就此事项做出共同决定。工作组在2013年其第六届会议上要求首席经济学家就各组申请人的PCT费用弹性问题开展研究，相关数据已提供给国际局，其中包括高校和研究所。该研究题为“PCT费用弹性估算”（文件PCT/WG/7/6），是在2014年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该研究首次估算了PCT申请的总体费用弹性，即国际申请费的变化对申请人向国外提交专利申请时选择利用PCT路径还是巴黎路径有何影响。该研究显示，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比其他申请人对价格更敏感。在2015年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国际局证实了该研究成果，即在该组中，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和公共资助研究机构对价格是最敏感的（见文件PCT/WG/8/11）。该研究的结论是，这些高校对PCT费用的变化的敏感性是“普通”申请人的八倍。主席在当时会议上请各成员国提交处理与新的费用政策相关的过去收入问题的提案（文件PCT/WG/8/26第50段），对此巴西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针对向某些国家的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提供费用减免的提案（见文件PCT/WG/9/25）。该提案获得了潜在受益国的普遍支持，而其他代表团则建议讨论涵盖发达国家的费用减免。一些代表团还对公共研究组织的定义和费用减免造成的财政影响表示关切（见文件PCT/WG/9/28，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的第85段至122段）。包括四个地区集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还在2016年10月的PCT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表示广泛支持文件PCT/WG/9/25中的提案（见文件PCT/A/48/5，该届会议报告的第6段至17段）。在工作组该届会议上，国际局编制了“PCT费用弹性估算”研究的第二次补编（见文件PCT/WG/10/‌2），该补编提供了新的模拟并证实，关于发展中国家的高校，“较之发达国家，相同的费用折扣在发展中国家产生的绝对申请反应较小，但相对反应较大”（见文件PCT/WG/10/2第17段）。此外，该研究包含了不同的年度上限对额外申请的影响和PCT费用收入的财政费用的情形。该研究提请注意，“对有资格的申请数所设上限越低，申请的反应越弱”（见文件PCT/WG/10/2第17段）。这说明，任何此类上限都应该设置得足够高，才能产生有效的费用反应。
3. 巴西代表团继续解释说，自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召开以来，它与相关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就PCT费用政策分享看法。向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提出的该提案获得了普遍支持，其中一些国家提及了更加雄心勃勃的提案，而其他国家提出更加谨慎的方案。考虑到普遍支持，巴西在工作组本届会议的文件中介绍了该提案。文件载有一份关于费用减免的修正案，以分级方法侧重某些国家的高校。第一阶段，利用现行用于减费的基于国家的标准，建议为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减费至少50%。这一阶段，与针对全体成员国通盘减费相比，经济影响有限。第二阶段，成员国将评估结果，并决定是否将其扩大到发达国家的高校，或使受益国的公共研究组织受益。考虑到收到的一些成员国关于财政可持续性的意见和“PCT费用弹性估算”研究第二次补编的研究结果，该代表团提议，每年对每所高校的申请数量设定20项的上限。关于该研究中的表1b和2b，该上限将产生每年102项额外的国际申请，每年的费用是660,000瑞郎。2017年4月，总干事宣布，2016年产权组织的盈余是3,200万瑞郎。每年可能的收入损失只占盈余的很小一部分，而且对高校提交的申请将产生具体和积极的影响。由于PCT申请有助于推进创新并帮助传播技术，短期看来，额外的102项申请将给市场带来新的和更加高效的产品和服务。中长期看来，减费还将刺激研究和开发。此外，这102项额外申请将相当于2015年发展中国家的高校提交的所有申请的6%，由于这些国家申请数量在减少，该结果令人鼓舞。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对公共研究组织的定义表示关切，该文件中的修正案限制对高校减费，这将需要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对其进行认证，但公立大学或私立大学都可以。这样一来，受益国的所有高校将获得减费。结果，这能促进使用其资源进行研究和开发，此外，可向国际局提供和传送经认证的高校的国家清单。关于受益国，对该文件附件的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有赖于该表项目5中适用的相同标准，各成员国在达成平衡的共识之前对其进行了详细讨论。此外，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建议引入对减费的评估期。在费用表的拟议修正的最后一句规定了这一点，PCT大会对拟议的新项目6所规定的标准将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这还将给予充分的时间审议该提案的初步实施情况。关于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就财政可持续性和不影响收入问题提出的关切，该代表团承认，这些关切是合理的。巴西致力于产权组织保持其PCT费用收入带来的稳定盈余，而且如果代表团认为盈余会受到损害，就不会提出该提案。但是，事实上，对产权组织预算进行的全面分析显示，拟议减费的预算影响将是最低的。根据国际局提供的研究，该提案将最大限度地扩大额外的PCT申请的数量，但造成的损失将仅占2016年PCT总收入的0.2%，估计为2.85亿瑞郎。目前，PCT体系有两个主要的费用折扣，一个适用于电子提交而且主要受益者是发达国家，而另一个为某些国家提供了折扣惠益，但不包含PCT体系最有效的用户。根据《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电子提交费用折扣造成2016年的放弃收入是4,840万瑞郎。相反，该提案造成的年收入损失将较小，即660,000瑞郎。此外，总干事于2017年2月2日发布的题为“PCT体系——概述及可能的未来方向和优先事项”的备忘录指出，完成了电子提交申请相关减费的原本目标，通过纸件提交申请的比例低于5%。该文件拟议的折扣将有力地推动实现产权组织任务中的最重要目标之一，以促进各国的知识产权成为创新、知识和经济增长的工具，并且真正成为促进发展的工具。从这种意义上讲，必须将减费视为分配妥当的资源，而非放弃收入或收入损失。如秘书处在工作组开始讨论减费的第六届会议上所指出的，费用事实上有两个明显不同的功能：回收成本，以及作为一个管理工具影响申请提交行为（见文件PCT/WG/6/24，该届会议报告第179段）。通过积极影响高校提交申请的行为，而大体上不影响这些费用的成本回收功能，该文件中的提案旨在充分利用PCT费用，以此作为管理工具。此项费用政策的实施将使高校利用大量科学和技术人才。确实需要开发利用这一知识源泉，并制定额外的刺激政策，以便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拟议的减费将鼓励利用PCT体系并提高申请的地域构成的多样性，就中期而言产生更多PCT服务方面的需求，这完全符合产权组织的任务。最后，该代表团吁请所有成员国支持并核准该提案。该修正案体现了巴西与很多其他代表团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而且通过应对每个人的关切，代表团编制了更有力的提案。
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该代表团回顾道，各区域集团的代表们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认可了向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提供减费的构想。该代表团同意该文件提案的目标，以鼓励高校利用PCT，同时还增加国际专利申请的地域多样性。采取渐进办法，引入减费以及拟议的削减百分比，将保证以最理想的方式实施该提案，以达到预期效果。此外，该提案考虑到经济影响的参数，包括将减费扩大至公共研究组织的关切。最后，该提案考虑到产权组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宏观预算指标。因此，非洲集团重申，其支持该文件中的提案。
5.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其中包括一些作为工作组观察员的国家。该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文件中的提案。该提案基于文件PCT/WG/7/6中首席经济学家的实质估计以及文件PCT/WG/8/11和PCT/WG/10/2中分别载有的首次和第二次补充研究，即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对价格的敏感性是普通申请人的八倍。这说明，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高校申请人的减费是最有效和利益最大的选择。该文件中的修正案包含一些文字，回应了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就减费受益人和减费财政影响表达的关切。通过限制受益人为高校且每年最多20名申请人，文本中体现了这些改变。估计费用每年最多是660,000瑞郎，仅占产权组织总收入的0.23%，并将对受益国产生具体和积极的影响。实施减费将使这些高校能够利用大量科学和技术人才。确实有必要利用该知识来源并刺激开发产品和创新。根据PCT体系更广泛的目标，该提案将是向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的正确方向迈出的积极步骤。GRULAC因此吁请所有成员国积极审议该提案，该提案结构恰当并考虑到所有技术方面的问题，是严肃可行的项目，分阶段实施，使其能够得到适当的评价。
6.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与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该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它认为提案有可嘉之处，将刺激高校提交专利申请，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包括CACEEC的成员中尤其如此。该提案还能增加国际申请地域构成的多样性。根据秘书处的估计，该提案可能的收入损失是产权组织预期盈余的一小部分，因此CACEEC吁请各国核准该提案。
7.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该代表团反对该文件第13段提出的建议，即一并讨论该提案与载于文件PCT/WG/10/8的旨在减少由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所提出减费请求数量的措施。文件PCT/WG/10/8建议在费用表中使用更清晰的语言来解释哪些申请人能合法地受益于减费，因此与正在讨论的文件无关。此外，文件PCT/WG/10/8介绍了对一个问题的常规解决方案，实施起来费用很少，且会大幅减少滥用情况。B集团认为，讨论减费的适当顺序应是讨论文件PCT/WG/10/20的进度报告，以了解减费的实际情况，然后讨论看文件PCT/WG/10/8所载的国际局的澄清费用表提案，应毫无延误地通过该提案。该代表团因此建议，先结束鼓励高校申请专利的PCT收费政策的提案，然后立即开始讨论进度报告和国际局的提案。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赏该文件中的提案。该提案基于国际局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证实，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和公共资助研究机构对PCT费用的变化最为敏感。如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高校和公共研究所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创造力和创新活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减费将激励它们，因而提供了使用PCT体系的动力。向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所提供减费将提高这些组织的潜在用户接触使用PCT体系的可能性，并增加国际专利申请提交的地域构成的多样性，因为它能促进各国的更多申请人使用PCT体系。该代表团承认可能的收入损失，但提醒工作组注意，该提案不限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因为第二阶段将考虑是否将其扩大至发达国家。鉴于对提案的后果进行了广泛讨论而且各成员国和地区集团普遍支持该提案，所以该代表团吁请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核准该提案。
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该文件中的提案，并鼓励其他成员国支持并核准拟议的减费。
10. 埃及代表团支持该文件中的提案，这将强化高校的作用，扩大高校对专利体系和整个知识产权的贡献。此外，拟议的减费将不会对产权组织的年收入造成负面影响，因为预期的损失仅是产权组织盈余的一小部分。
11.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不再仅是信息和知识的接受者；它们还是知识的贡献者。因此，需要通过保证获取负担得起的国际可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其中包括PCT体系，以鼓励它们做出贡献。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巴西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申请人提供减费的提案，以鼓励通过PCT体系提交更多申请。该代表团注意到该提案对产权组织年收入造成的财政影响，但还注意到总干事于2017年4月20日向大使们做的通报，总干事通知各成员国，产权组织的年收入有大量的盈余，而且对未来增长的预测也令人鼓舞。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高校的申请人提供减费的做法将不会给产权组织的年收入造成严重威胁，而且该代表团期待工作组核准该提案。
12. 中国代表团代表参加本届会议的金砖国家代表团发言。该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因为它将在发展PCT体系的正确方向上调整减费政策。该提案不仅更好地鼓励了高校创新和创造力，还进一步促进了技术传播且扩大了接触到这些技术的可能性。把减费范围扩大到高校，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高校，拟议的对高校的减费将是产权组织为发展中国家促进创新活动提供的真正援助，是对产权组织实施的培训和教育方案的宝贵补充。如提案中所指出的，减费还将赋予潜在的高校申请人机会提交更多的PCT申请，这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抵消减费给产权组织年收入带来的损失。
13. 尼日利亚代表团回顾了PCT体系积极的发展情况，其中包括2017年2月发布的第300万项国际申请。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支持巴西的提案，该提案内容全面、设想恰当，同时考虑到各代表团过去提出的关切。而且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希望支持巴西提出的提案。文件PCT/WG/10/2所载的研究表明，产权组织的年收入损失仅占产权组织总收入的一小部分。拟议的减费将促进发展和加强创新，便于技术转让，增加PCT体系申请人的多样性，并将有助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实现更广泛的地域参与。该代表团最后鼓励其他成员国支持该提案。
14. 摩洛哥代表团认可了巴西的修正案。拟议的减费基于国际局的研究统计数据，并将鼓励高校发挥创造力。
15. 南非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中国代表团代表参加本届会议的金砖国家代表团所做的发言。高校在提高国家的创新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工业发展尚未稳定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产权组织的作用之一就是激励各成员国提高创新能力，这是该提案旨在实现的目标。该代表团承认对财政影响的关切，而设定国际申请数量为20项的上限以及限制受益人为高校等做法解决了这一关切。
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因为该提案旨在激励高校提交国际专利申请。但是，该代表团认为，对高校的任何减费政策都应扩大至所有PCT成员国，对发展中国家要给予格外重视。应根据这些高校的表现设定减费资格，而减费将增加国际申请请求的地域构成的多样性并将鼓励使用PCT体系。
17. 卡塔尔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并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的评论。
18. 印度代表团赞同中国代表团代表参加本届会议的金砖国家各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向个人、中小企业、新建企业和高校及研究机构等各类申请人提供减费有助于实现鼓励这些申请人促进其创新以及鼓励其进一步促进研究和发展活动的目标，因为这些类型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对费用非常敏感。该代表团通知工作组，2014年，印度将减费扩大至中小企业，与法律实体相比扩大程度达50%，以期促进该领域的创新。考虑到该影响且为了进一步促进创新，印度于2016年5月进一步向新建企业扩大减费支助，达到80%，同时还引入了一项设施，对其申请进行快速审查，通过及早商业化使其利用其新的创新所带来的好处。此外，印度还注册了调解人，协助新建企业申请专利、商标和设计，而印度专利局报销调解人的费用。过去，高校的很多发明都促进人类的福祉和最新的技术发展。此外，这些高校有大量的科学和技术人才，所以确实有必要开发利用这个丰富的知识源泉来激励创造知识产权资产。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巴西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提供减费的提案是一项喜人的措施，这将为加强高校和技术机构的创造力和创新提供更多动力，而且特别是能够通过利用PCT体系在全球范围内保护其发明。同时，减费也不会对产权组织造成任何重大的财政影响。因此，该代表团继续支持巴西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提供减费的提案。
19. 莱索托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支持巴西提交的提案。该提案的预期利益是取得核心发展，并将激励高校利用PCT体系，并将拓宽提交申请国家的地域多样性，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20.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巴西提出的提案，它认为该提案是有充分依据的。鼓励制定创新项目需要促进研究成果，这是一个项目的开端。通过减费帮助高校提交更多专利将产生积极影响并将鼓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创新。
21. 格鲁吉亚代表团支持该提案的目标，它认为该提案是一项有效的工具，为鼓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创新创造机会。但是，该代表团表示，它需要更多时间来探究该提案的细节，然后才能考虑是否全面支持该提案。
2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它认为该提案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高校的发明活动。如果该提案得以实施，它将很好地补充发展中国家的产权组织培训和教育方案。代表团认为，可以将减费可能给产权组织造成的潜在收入损失视为对整个PCT共同体的投资，并进一步扩大PCT体系。
23. 中国代表团支持向高校提供PCT减费的提案，并希望该提案能鼓励全球更多国家利用PCT体系，从而提高PCT体系的影响力并促进国际申请数量的稳定增加。根据本届会议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可以在一些方面改善该提案，例如减费百分比、有资格的高校的范围以及申请数量的上限。将减费扩大到高校的做法将给产权组织的收入造成一些影响，但对中国用户的一项调查显示，近70%的高校和科学机构表示，如果能获益于减费，将提交更多申请。该代表团建议，减费可作为试点，先试用三年，然后，在决定是否修改试点之前可对影响进行评估。
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通过审查该提案以及国际局提出的关于费用弹性的研究和数据，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没有提出有效和可行的方法来促进高校增加创新，促进高校的发明商业化。该代表团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反对该文件第13段的建议，即一并讨论该提案和载于文件PCT/WG/10/8的旨在减少由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所提出减费请求数量的措施。考虑到产权组织目前的两年期预算可能有自然盈余，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减费适用于所有PCT申请人，而非试图仅针对特定用户，则应给申请人使用该盈余。
25. 葡萄牙代表团认识到该提案有可嘉之处。该提案旨在激励高校进行研究和开发，并促进提交PCT申请，因为高校的申请数量对价格更加敏感。尽管该代表团认识到该提案的好处，并赞同其根本原则，但它认为，应继续讨论该提案，以便加以改善。
26.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它仍然不相信，对高校降低费用将实现激励创新的目标，因为增加高校的申请量将导致商业上可行的专利数量的显著增加这一说法证据不足。因此，该代表团现阶段不能支持该提案。
27.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及联合王国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这些类型的减费在国家一级能更为有效地实施。例如，2015年，以色列专利局就对以色列的公立大学实行减费40%。最后，该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提案将达不到其申明的目标，且因此该代表团无法支持该提案。
28. 丹麦代表团表示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即该文件中的提案独立于文件PCT/WG/10/8所载的处理滥用90%减费资格的相关提案。因此，需要分别处理两项提案。如该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所言，它在对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等特殊群体实行PCT费用折扣有困难。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支持以色列代表团的观点，即在开始推行更加昂贵的国际专利制度之前，用有限的资源在国家一级测试其申请的做法对申请人更有利。此外，如果各成员国认为费用折扣将促进创新，则应该由其国家政策来提供该支助。此外，获得专利保护的主要费用是顾问和翻译相关费用，而非支付官方费用。对于在丹麦的丹麦申请人，官方的PCT国际申请提交费将占与PCT申请提交和处理及后续的进入国家阶段相关总费用非常小的比例，即3%。关于该文件的概述所列示的该提案的目标，丹麦代表团认为，这些目标无法证明PCT减费有理。首先，该代表团认为，仅增加国际申请数量本身不应该是目的。尽管高校应该采取措施促进将转化为申请和商业收入的创新，但该代表团认为，与代理人和翻译所收的费用相比，PCT费用不会阻碍提交国际申请。第二，该代表团质疑减费是否是增加PCT申请地域多样性的最佳手段。相反，提供与知识产权无关的更好的框架条件和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却能够促进PCT体系。更详细而言，该提案未提及高校的定义，这将给该减费的管理方面带来困难。因此，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不能支持该提案。
29.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和丹麦代表团就使发明市场化的费用主体所在问题提出的意见。尽管该代表团能支持向高校的国际申请提供减费的大体设想，但这些减费需要平等地适用于所有高校。然而，该代表团关切各国适用于高校定义的区别，因此它认为，不应当任由各成员国适用其自己的国家定义和资格标准。任何基于国家认证的定义都很难强行用于在国际局的受理局提交的申请，因为国际局很难保持一份载有所有有资格的机构的清单，也很难核查一个机构在指定的一年中提交的国际申请是否少于20项。因此需要估算实施该提案的行政、IT和相关财务费用，以期对该提案的好处进行全面的分析。该代表团支持采取措施确保，程序和费用结构适当，以便鼓励以高效和有益于所有申请人且遵循已建立、明确、高效和客观的程序的方式使用PCT体系，而且需要在这方面进行讨论。主席在总结对“PCT费用弹性估算研究”首次补编（文件PCT/WG/8/11）的讨论时指出，向高校和政府研究所提供减费的问题“需要整体考虑，同时也要解决如何补偿损失的问题”（见文件PCT/WG/8/25，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主席总结第19段）。长期而言，使用不总能变现的盈余无法解决如何补偿费用收入损失的问题。此外，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PCT/WG/10/18所指出的2014/15两年期的盈余是8,000万瑞郎，该数字高于2016年的3,200万瑞郎。因此，代表团不能支持当前形式的提‍案。
30.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即不赞同该文件第13段的意见，因为该减费提案是一项独立的措施，与国际局处理申请人滥用现有费用折扣的措施不同。关于提案本身，该代表团认为设定每年每所高校的申请数量为20项的上限是有好处的。但是，尽管近年来报告了盈余，该提案对费用收入有广泛和普遍的影响。
31. 大韩民国代表团承认，国际局的研究显示，发展中国家的高校提交的PCT申请比发达国家的高校对减费更加敏感，但总体而言，申请数量是无弹性的。尽管向发展中国家的高校提供减费的想法有一些可称道之处，但要从PCT费用收入的角度更好地讨论一下。如果向发展中国家的高校提供减费的目标是鼓励高校参与申请专利活动，那么该代表团认为，减费也应适用于发达国家的高校。这样一来，高校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及创新都将受到平等和公平的对待。
32. 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尽管供工作组审议的很多问题都与PCT体系的管理和运行有关，涉及日常业务的方方面面，但该文件中的提案有所不同，因为它述及PCT体系激励和奖励创新活动的目的。主席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的总结（文件PCT/WG/8/25）请成员们就向高校和公共资助的研究组织提供减费问题提出提案。巴西应这一号召采取了后续行动，而且该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参与这方面的讨论并向本届会议提出一份修正案。去掉难以定义的公共资助的研究所和拟议设定每年20项国际申请的上限，是限制对产权组织预算影响的明智手段。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讨论，例如高校的定义，高校是否包含私人资助的高校和公共资助的高校。此外，该代表团还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仍然是该提案的一部分，尽管这些国家的所有申请人已有资格享有90%减费。但更为突出的一点是，目标明确的减费可能助长钻制度的空子，导致发生文件PCT/WG/10/8所报告的不正常的申请提交行为。此外，受理局或国际局更难确定高校是否在钻制度的空子，因为它们提交的申请比自然人多，而且在将权利转让给另一实体之前往往在以高校的名义提交。该代表团认识到，减费可能会消除提交PCT申请的障碍，但需要谨慎行事。国际局的研究表明，拟议的减费将达到的效果是，使102项本应通过巴黎路径提交的申请通过PCT路径提交。因此，需要询问的是，600,000瑞郎的费用是否是支付这些申请转移至PCT体系的适当价格。费用和收益因而需要进一步分析。但再回到该提案的目的上来，高校面临的一个关键问题是要弄清寻求专利保护是否有益。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是产权组织专利信息服务（WPIS）的捐助方，而且每年向因资源有限而无法进行实质审查的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供近20项最新科技水平的检索。与先前的技术相比，这些检索的报告向申请人提供了一种方法，对比先前工艺评估其发明并使用该评估确定是否在国际专利程序中提交申请。自2016年1月起，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扩大了这一贡献，纳入了包含科技水平先进的检索的审查报告，但该服务尚未被使用。该代表团因此认为，有机会提高对该服务的认识。其他知识产权局为WPIS提供了检索，而且由于有更多主管局正在这样做，可能为发展中国家的高校提供250多项免费检索，这将是向这些高校提供的真正援助。该代表团最后表示，它愿意参与关于费用问题的进一步讨论，但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可以更多地利用WPIS。
33. 瑞士代表团承认该提案寻求的目标，即增加高校的专利申请量，但它仍然认为，国际申请提交费用减少不是实现该目标的最恰当方式。代表团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反对该文件第13段的建议，即一并讨论该提案和载于文件PCT/WG/10/8的旨在减少由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所提出减费请求数量的措施。此外，瑞士代表团还有其他关切并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丹麦代表团的意见。关于巴西的提案，瑞士代表团指出，尽管文件PCT/WG/7/6和PCT/WG/8/11的研究表明，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的弹性更高，但必须铭记，这些研究的主要结论是，PCT费用的弹性极低。因此，必须对巴西的提案做出成本效益分析。该代表团还注意到文件PCT/WG/10/12中的费用弹性研究的第二次补编第16段的意见，即“模拟大幅减费情况下增加的申请量时，特别是减幅50%及以上的，应当谨慎处理。”换言之，减费不是激励高校提交申请的正确途径，而且该代表团表示，它将继续讨论实现该目标的其他可能方式。
34. 土耳其代表团以其国家身份发言，并支持它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即不应当一并讨论该提案和载于文件PCT/WG/10/8的旨在减少由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所提出减费请求数量的措施。该代表团认为，通过将科学创新转化为申请专利活动和许可学术研究成果，高校在经济和技术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该代表团通知工作组，对其国家法律的高校专利所有权方面做的重要修正最近生效，这使高校有权享有对其研发的发明的专利所有权。通过这次修正，土耳其旨在激发高校现有的创新潜力。代表团最后说，它已准备好进一步研究巴西的提案。
35. 德国代表团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还提出一些关于提案将如何定义高校的问题，例如，它是否包括大型和小型高校，是否涵盖私人资助公共资助的两类高校。此外，该代表团提出了是否应就高校的预算确定门槛的问题。该代表团还询问该文件附件费用表拟议的项目6中的减费是否与项目5中的现有减费累积计算。但更重要的是，必须考虑到该提案的益处，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以色列代表团、丹麦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的意见。关于在国家一级减费来支持高校创新，这一点能够更容易实施，同时注意到费用表项目5中的现有减费容易被不打算从此类减费中受益的申请人滥用。此外，PCT费用弹性极低。因此，巴西的提案似乎不是增加专利申请数量以刺激创新的最有益途径。所以，该代表团在现阶段不准备支持该提案。
36. 日本代表团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理解该提案的用意，即进一步促进使用PCT体系，特别是高校使用，但仍然不能信服该提案的依据。该代表团还强调，PCT费用是产权组织主要收入的来源，考虑到不会得益于拟议措施的用户承担的财务负担，因此必须采取谨慎做法实施额外减费。此外，减费未被证实是应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研究和发展活动需求的适当途径。因此，在讨论减费问题之前，有必要首先澄清这一点。
37.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巴西提出的提案，并认为减费在改善PCT体系和鼓励创新方面都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38. 法国代表团赞同土耳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采取措施使PCT体系更便于某些申请人使用并帮助增加专利申请提交量，但任何减费都需要在预算平衡的情况下加以考虑，因为PCT的年收入用于供资产权组织的很多活动。关于巴西的提案，该代表团的关切与联合王国代表团、丹麦代表团、加拿大代表团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相同。最后，该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即国际局就PCT费用弹性所做的研究不能令人确信减费会对高校提交专利申请造成积极的影响，因为PCT费用的弹性极低。
39.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代表表示支持该提案，因为该提案将增加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高校的申请提交量，同时该代表赞同作为海合会成员国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和卡塔尔代表团发表的意见。
40. 巴西代表团赞同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所做的发言和中国代表团代表参加本届会议的金砖国家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对该提案的广泛支持，因为该提案鼓励了高校申请人，且造成的财政影响低，可将其看作一种投资。该代表团继续处理其他代表团表达的一些关切和意见。首先，关于将拟议的减费扩大至发展中国家，该提案的第二阶段将需要进行一次评估，以讨论将惠益扩大至所有高校的措施。该代表团赞成支持高校开展研究和开发活动，认为这有很多益处和利益，并且希望通过适当地将费用用作一项管理工具来促进这些活动。提到其他成员国支持高校研究和开发的活动，相信1980年的《贝伊-多尔法》就鼓励美国的工业技术转让和研究合作。《贝伊-多尔法》力求促进高校对联邦资助的研究产生的发明申请专利和给予许可，此外，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的一系列费用都对高校减少50%，包括申请费和维持费用。美国专商局的PCT检索费也要遵循对高校减费50%的标准，而且欧洲专利局向高校提供了减费30%。此外，澳大利亚加速商业化方案允许研究人员通过一所高校或其他公共资助研究组织来申请援助。日本等国家还有旨在促进工业与高校合作的方案，例如日本创新网络。此外，以色列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及了向高校提供的减费，巴西也提供了减费。关于与提交国际申请有关的费用，例如代理人和翻译的费用，通过PCT来处理这些费用并不现实。在这方面，各成员国有国家政策，例如旨在提供专利代理人资格的方案和关于专利起草的课程。而且，2016年10月，产权组织启动了发明家援助方案，该方案正处于初级阶段。对发明家援助方案进行的这些讨论与产权组织内部讨论相关，但PCT工作组不是最适当的论坛。相反，该提案针对的是定义PCT费用的具体障碍，而工作组能够解决该问题。第二，该代表团提及了就高校发明商业化提出的意见，这是提交专利申请之后的工作。无论被授予何种专利，高校都将许可、出售或探索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实现受专利保护的发明的商业化。该减费提案继而将为提交申请制定激励政策，以用于未来的商业开发，这能为申请人创造相关收入。联合王国的促进创新局的研究发现，2013年，联合王国的高校创造了8,600万英镑的知识产权收入。该提案将沿着这一方向开展工作，允许高校通过其发明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创造力的工具发挥作用，并探索与工业的伙伴关系。提到费用表项目5(b)下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现有减费，这可以与该提案并行，从而再提供50%的折扣。尽管如此，该代表团愿意讨论该事项，但认为最不发达国家有权分享国际社会刺激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努力。该代表团不同意丹麦代表团的意见，即PCT不是高校提交专利申请的障碍，它认为首席经济学家的研究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关于高校的定义，代表团提及了费用表拟议修改的脚注，该脚注建议各成员国通知国际局经认证的高校清单。建立一所高校与创办企业不同，它需要政府控制、评估和监测。这种制度背景将降低滥用的可能性，而且通常认为应真诚地适用国际协定。此外，该提案包含一个五年评估期，允许评估该体系的利益和挑战，以确定今后将采取的行动。关于就高校对经济增长做出的贡献的意见，该代表团提及了经济学家埃德温·曼斯菲尔德于1991年撰写的一篇题为《学术研究和创新》的学术论文。关于瑞士代表团的意见，即减费可能不是增加专利申请提交量的最适当途径，巴西代表团提及了首席经济学家的研究，研究表明，发展中国家的高校对费用变化的敏感度是其他申请人的八倍。该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及的产权组织专利信息服务（WPIS），并且表示，这些可与减费一起实行来刺激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但它们不能代替减费。最后，关于希望一并讨论减费问题和秘书处建议的其他措施事宜，该代表团打算对减费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并且指出，这些文件都归在同一议程项目下。该代表团认为，减费和为处理申请人滥用作为自然人的减费资格所采取的措施都应提交给2017年10月的PCT大会。最后，关于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巴黎路径和PCT的意见，PCT是为了在若干国家获得专利保护而拟定的，为大多数非居民专利申请人所使用，而且有很多方面优于巴黎路径。除PCT体系的其他众所周知的好处外，需要确定一项发明是否有足够的商业价值和是否有机会获得值得其他国家追求的申请的专利。
41. 主席建议付出努力，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在这一问题的讨论上取得进展。国际局应在7月底之前发出通函，让有兴趣的各方有机会提出在工作组下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讲习班上要讨论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包括：

(a) 本届会议提出的问题，例如“高校”的定义、财务影响或与现有费用减免的关系；

(b) 分享成员国的国家或地区费用减免计划；以及

(c) 可能被认为属于费用减免的补充或替代方法、可以激发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地方高校的创新的其他措施。

1. 答复应当公开提供，可作为讲习班议程和成员国进一步提案的依据。
2. 工作组请国际局如上文第106段所述发出通函，并在工作组下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研讨‍会。
3. 巴西代表团表示感谢其高校减费提案获得了广泛支持，并感谢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塔吉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中国代表团代表参加本届会议的金砖国家代表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埃及代表团、乌干达代表团、尼日利亚代表团、摩洛哥代表团、南非代表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卡塔尔代表团、印度代表团、莱索托代表团、突尼斯代表团、格鲁吉亚代表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中国代表团（以其国家身份）、葡萄牙代表团和博茨瓦纳代表团以及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代表的发言。这些国家和区域集团占PCT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它们对改善其高校接触使用PCT体系的条件的期待是合理的，这需要产权组织、特别是工作组做出积极和及时的回应。核准对这些国家的高校减费将提高技术创新和创造力，加强PCT体系，这些都是PCT最重要的目标。此外，实施减费的方式可以绝对不威胁PCT盈余。该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团采取建设性的态度和开放的姿态来探讨潜在的解决方案，并且对其提出的意见给予应有的注意，该代表团在不远的将来讨论修正案时将积极考虑这些意见。但是，该代表团遗憾的是，一些代表团提出的论据似乎与其在PCT和其他产权组织机构所表述的观点相矛盾。该代表团因此希望，这些代表能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展现出更具建设性的态度。该代表团表示，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愿意听取所有代表团的意见。尽管该提案获得了广泛支持，但还未在成员国中达成共识。该代表团赞赏工作组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改善PCT体系可为高校所用的情况，并强调其致力于制定激励政策，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利用PCT体系。

**减少由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提出的减费请求数量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8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它解释说，在第九届会议上，秘书处已经指出，国际局注意到2014年有1,000多项从减费中受益的国际申请出于可能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这导致产权组织的费用收入损失约为100万瑞郎。文件PCT/WG/10/20所载的数据显示，似乎该损失在2016年增至约500万瑞郎。关于文件PCT/WG/10/8第11段的表，该表更详细地列示了关于最新的申请提交数字，按照特定日历年个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量进行分类，从中可以明显看出，提交了很多申请的申请人提交的得到90%减费的申请数量在2015年和2016年陡增。该文件给出了巴西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请求提供的信息，阐明了对细则第92条之二规定的变更收取费用会生产的影响，它会导致把本不符合减费资格的法律实体添加为申请人。该文件第8段显示，个人代表法律实体作为申请人的申请数量远大于实际记录了申请人变更的申请数量，而法律实体似乎才是真正的实益所有人。因此，努力影响申请人请求费用支持进行细则第92条之二规定的变更以添加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的行为，似乎不如澄清提交国际申请的资格要求来得重要。因此，国际局不打算在现阶段修正细则第92条之二。总之，鉴于文件PCT/WG/10/8和文件PCT/WG/10/20都载有最新数据，似乎比去年更迫切地需要澄清能获益于减费的申请人的资格，以期处理PCT费用收入损失严重的问题。2017年的损失估计为500万瑞郎，而且如果各成员国未达成一致，不能提供一个阻止此类申请人行为发生的法律基础，使趋势继续蔓延的话，则该估计数可能进一步升高。
3.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指出，拟议的修改删除了对细则92之二的修改建议，确认有义务向无资格实体进行所有权变更，但没有制裁。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没有触及的一个方面是，一些国际检索单位为情况类似的某些申请人减费75%。由于这笔费用是受理局收取的，代表团希望今后可以考虑这个问题，以便支持对发展中国家申请人有减费方案的国际检索单位。如果此类计划容易被申请人滥用，这可能打消国际检索单位提供此类折扣的念头。此外，检索费不一定要在申请提交时支付，所以在提交日期可能有资格享受检索减费，添加一名几天后就不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随后支付降低的检索费，尽管申请人不再有资格享受减费。
4. 秘书处证实，文件PCT/WG/9/10曾提议修改细则第92条之二，以便对把所有权转让给不符合资格的申请人的情况收费，现已删除。该文件中的提案旨在阐明提交申请时享受减费的资格。如果申请人以欺骗手段要求减少检索费，则国际检索单位能够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处理这些申请人，并根据第16(3)(b)条相应地在其与国际局的协定中规定其自己的检索费。此外，收取所有权转让费用会给诚实要求减费、后来将发明卖给大型公司的个人带来索要费用的风险。然而，旨在澄清费用表的提案主要针对的是提交大量申请的申请人，包括在极端案例中，一天提交50多项国际申请，使用针对自然人的减费，这是容易查明的。但是，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在稍后阶段讨论对细则第92条之二的拟议修改。
5.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PCT/WG/10/8附件中所载的费用表拟议修正案和该文件第14段所载的谅解，以期提交大会2017年10月的下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核准了文件PCT/WG/10/8附件所载费用表的拟议修正案和该文件第14段所载的谅解，以期提交大会，供2017年10月举行的下一届会议审议。

**实施减费变化的进展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20进行。
2. 秘书处解释说，工作组在2014年6月第七届会议上请求国际局从2015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对自然人有资格享受PCT费用减免90%的国家的资格标准的修改，两年后提供一份进度报告。从对资格标准进行修改开始，10个国家首次获得资格，两个国家不再符合资格。该文件的附件对比了资格标准修改前后各18个月里各PCT成员国的居民和国民所提交的申请数量。该文件显示，如果减费可行，申请人将作为自然人而非公司实体提交申请，但这对于整体提交量没有明显的影响，因为变化是减费资格标准的变化引起的，而非某国的经济条件或其为促进提交专利申请开展的具体活动造成的申请量的一般浮动。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提及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际申请量减少的情况，因为自然人不再符合减费资格，这是个值得关切的问题。因此，该代表团询问，是否能用最新的统计数据更新该文件，并提交给工作组下一届会议。
4. 秘书处确认，可以为工作组下一届会议编制一份更新文件。
5.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20中的报告。

# PCT技术援助的协调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9进行。
2. 秘书处提醒工作组，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商定应将技术援助项目报告纳入到未来会议的日常议程项目中。此后，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交了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其中介绍了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对这些国家使用PCT有直接影响的PCT相关技术援助活动，以及由产权组织其他机构主持但实际上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其他部门负责开展的PCT技术援助活动。该文件采用了与前几年一样的深受好评的报告格式。附件一介绍了国际局开展的与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PCT体系有关的各类援助活动，并列出了2016年开展的所有此类技术援助活动；附件二列明了2017年开展的所有此类活动，以及计划在年内剩余时间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关于与开发发展中国家的专利体系（超出这些国家利用PCT体系的范围并因此在PCT部门以外开展并由其他产权组织机构管理）有关的活动，文件第5至7段列出了此类活动的一些实例。包括PATENTSCOPE数据库的一些改进，例如化学结构的检索。
3. 秘书处接着提到了文件中关于正在进行的“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讨论情况的最新信息，以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相关文件。秘书处回顾，工作组有一个来自PCT路线图各项建议的未决问题，即从组织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的角度，审议PCT运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决定，在审议如何推进PCT路线图建议的技术援助相关部分之前，先等待关于外部审查的讨论结果和CDIP相关文件。在这方面，文件第11段提供了2016年10月/11月第十八届会议上关于这一专题的最新讨论情况。CDIP本届会议上商定，结束子议程项目“产权组织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同时开始讨论侧重经修订的西班牙提案的产权组织合作促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该文件附件三转载了该提案。经修订的西班牙提案包含产权组织秘书处在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即将采取的六项措施。CDIP的未来六届会议都将讨论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重点是经修订的西班牙提案，从下周召开的第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些会议将讨论经修订的西班牙提案和外部审查等相关文件的最终实施。在经修订的西班牙提案中，措施1(a)要求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召开之余组织为期一天的研讨会。该研讨会名为“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将于工作组本届会议召开当周的周五举行。在圆桌会议上，各成员国和包括在PCT工作的产权组织的官员们将就技术援助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最后，该文件第13段讨论了工作组如何推进PCT路线图建议中技术援助相关部分的讨论。在此，一个可能的做法是继续等待CDIP对经修订的西班牙提案及其最终实施的讨论结果，以及外部审查等相关技术援助文件，这能够避免两个机构做重复的工作。
4.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国际局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表示欢迎，这对实现更加兼顾各方利益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至关重要。技术援助应当以需求为驱动。国际局应当与成员国共同开展工作，找出差距，以提高创新和创造力，并找出结构性原因，根据区域和国家背景调整技术援助活动。因此，非洲集团鼓励国际局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工作。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该文件为工作组提供了有益且信息丰富的材料，还强调了对PCT相关技术援助的讨论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更广泛背景下的讨论有所不同。关于该文件第13段，该代表团强调，秘书处必须继续向工作组每届会议报告PCT相关技术援助的情况。
6. 巴西代表团表示，该文件所载的技术援助方面的资料十分有益，通过合并的表格将这些资料提供给各位代表非常便利。技术援助是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建议1推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一项工具，建议1指出，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应尤其以发展为导向，为需求所驱动，保持透明，并考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技术援助也是关于设立技术援助委员会的第51条的主题，并且这些要素需要为PCT在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一个基础。关于该文件，产权组织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努力需要加强，也需要各成员国的支持。以南南合作的活动为例，巴西近年来参与其中。通过在社会经济现实情况相似的国家之间交流想法和经验，这些活动为满足发展需求提供了大量机会。还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各主管局访问专利数据库，从而提高其审查能力。关于该文件第13段，该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即与《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推荐的技术援助相比，第51条中的建议设置了更加具体的任务。因此，秘书处继续向工作组报告PCT相关技术援助的情况，很重要。
7. 秘书处澄清说，CDIP的讨论旨在审查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并考虑将来可以如何改进技术援助的提供工作，这对秘书处向工作组报告PCT相关技术援助工作予以了补充。秘书处打算继续向工作组提交报告，这根据的是2012年工作组的一致意见，即此种报告应当是工作组今后各届会议的常设议程项目。关于CDIP正在进行的讨论，CDIP将来可能提出的技术援助实施方面的任何建议都将包括一个与PCT相关的组成部分；这些建议之后将返回工作组，供下届会议审议。
8.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19的内容。

# 培训审查员

**专利审查员培训调查**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7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该文件评估了2016年关于独立专利审查员培训的调查。该调查是向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提交的2013年至2015年的一项调查（见文件PCT/WG/9/18）的后续调查。在调查中，工作组商定，国际局应邀请各主管局每年报告主管局开展或接受的任何培训活动，而且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这些活动的目录，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此外，该文件载有工作组商定的后续行动，即国际局邀请能提供审查员培训的各主管局增加培训机会，以及国际局邀请各成员国考虑开展和扩大审查员培训领域的信托基金的安排。为处理所有这些问题，国际局于2017年1月6日发出了通函C.PCT 1497，且迄今收到了40份答复。关于2016年开展的培训活动，中长期的综合培训方案没有重大改变，仍是三个同样的主管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提供此类方案。关于在职培训，2016年提供此类培训的捐助局的数量与2013-2015年间的数量差不多，但涵盖了更多受益局。尽管有一些改善，但秘书处强调，各主管局有必要向规模较小的知识产权局提供在职培训，因为这些知识产权局往往缺乏有经验的同事可供其受训审查员学习。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培训活动主要是课堂式培训活动，在这方面本调查显示的结果与上一次调查的类似。一个主管局成功组织了覆盖197名国家专利审查员的培训，具体做法是参加海外讲习班和在来自四个不同主管局的旁听学员参与其内部培训课程请求援助，这已经是一种利用外部资源组织审查员培训的高效方式。关于电子学习活动，在17个报告参与虚拟课堂或远程学习活动的主管局中，11个主管局利用了产权组织提供的课程，包括WIPO学院开发的课程，而且11个主管局利用了欧洲专利学院的资源，这些资源可供《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的知识产权局使用。关于增加培训机会，11个捐助局提供了明确回应，其中一些表示打算继续开展目前的审查员培训，但是没有主管局计划在未来成为捐助局。尽管认为使外部审查员在审查员培训活动中担任客座培训员是一种提供培训和分享最佳做法的高效手段，但有一个主管局认定，供资问题是开展该活动的障碍。最后，关于信托基金的安排，四个准备就绪的主管局报告了2016年开展的活动，但没有主管局表示计划为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培训做出类似的信托基金的安排。2017年，国际局将开展一项类似调查，向2018年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
3.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国际局在汇总审查员培训结果的过程中所做的工作是一项非常必要且值得做的工作。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各主管局分享审查员专门知识是PCT“合作”内容的一个关键部分。该代表团同意，邀请学员旁听课堂式培训是有效的培训机制，使审查员协助其他主管局并鼓励分享最佳做法。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为其新的专利审查员提供了三个月的基础培训课程。下一次此类课程将以英文讲授，计划于2017年9月开始。可接受受益局的一到两名专利审查员参加该课程；该代表团希望，如果其还有兴趣，将来办班可能为其他主管局的审查员提供更多位置。加入CIPO的一年后，审查员参加了为期一月的高级课程，在此之前参加的是为期一周的国际工作课程。基础课程的参与者有资格再次参加这些课程。关于参加这些培训课程，使参与者亲自参加是更加符合逻辑的直接做法，这还将使他们能够亲自参加这些研讨会以外的讨论并与CIPO的审查员建立融洽的关系。除承担外部参与者的边际成本外，例如提供培训手册，CIPO无法为外部参与者参加这些课程提供资金。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报告称，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在其总部和其他知识产权局都提供了很多关于检索和审查程序的审查员培训计划。美国专商局还通过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继续提供培训，支持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供的专利计划注重行政、预算编制和审查程序等专题。例如，2016年，美国专商局向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巴林、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约旦等很多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的代表们提供了培训。此外，美国专商局通过其网站提供在线培训。
5.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它仍然支持审查员培训和改善专利质量。如该文件第29段所暗示的，澳大利亚2017/2018两年期信托基金纳入了具体审查员培训活动的额外资金。开展这些培训活动的基础是，对作为通函C.PCT 1464发出的2013年至2015年调查的答复所确认的需求和国际局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的特定国家中开展的额外研究的结果。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向各主管局提供了专利培训，以此作为针对东盟区域各主管局的区域专利审查员培训（RPET）计划的一部分，并且还一直与欧洲专利局合作，以确保两个主管局向东盟区域提供的培训相互补充，以实现最佳效果。该代表团赞赏国际局在收集关于培训活动的资料和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摘要目录方面做出的努力，并认为国际局是一个理想的场所，可将培训需求与实际资源完美加以匹配。该代表团表示愿意分享RPET计划和后来的RPET-辅导计划的经验，并与国际局和其他主管局开展合作，以实现审查员培训的最佳效果。
6. 日本代表团提及了该文件第31段中日本信托基金的活动。约30年来，日本政府一直在为产权组织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知识产权领域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下开展的活动的具体领域包括建设机构能力、人力资源、人力资源发展和办公自动化。通过这些自愿捐款，日本致力于继续协助产权组织的活动，以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除信托基金的安排外，日本特许厅自2009年以来一直在开展操作性专利审查员培训（OPET）计划，详见该文件第9段，该计划邀请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专利审查员参与为期三个月的计划，2017年还将实施的一项进一步的计划。
7. 大韩民国代表团报告称，如文件PCT/CTC/30/16所述，韩国特许厅（KIPO）向其审查员和其他PCT缔约国的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提供了关于实审的培训。KIPO于1987年设立了知识产权培训学院（IPTI），以提供审查员培训，并每年与产权组织一同组织产权组织亚太区域讲习班。2006年，IPTI被指定为产权组织官方培训学院并且自2008年起与产权组织一同举办关于知识产权的暑期班。2017年，KIPO提供了若干知识产权相关培训课程，包括专利法和审查员程序、商标法和审查员程序以及PCT国际检索和初级审查。KIPO还与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合作，特别是在培训专利审查员方面。该代表团希望，国际局将继续调查审查员活动，而KIPO将继续作为捐助局或用户与其他主管局一起参与培训计划。
8.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一直作为捐助局，与欧洲联盟或产权组织协调，同拉丁美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合作，提供技术援助活动。SPTO积极参与培训和信息活动，其中包含PCT专利审查员培训。SPTO还实施了一项关于专利检索和审查（CIBIT）的培训计划，其目标是教导伊比利亚-美洲专利审查员在不同的数据库中进行检索并使用不同的技术信息服务；自1999年以来，拉丁美洲的100多名专利审查员获益于这项培训。此外，拉丁美洲的工业产权在线课程创建了一个拉丁美洲专门知识网络，以期分享和协调这方面的经验。另外，自西班牙信托基金于2004年以200万瑞郎的投资额成立以来，已经制定了拉丁美洲的很多发展和培训活动。该代表团最后表示，它愿意分享经验以支持此类倡议，未来继续与产权组织不断协调这些计划。
9.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以色列专利局这些年来一直在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色列专利局与WIPO学院合作举办关于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的年度培训课程，特别着重药品，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专利审查能力。该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在协调培训独立专利审查员方面的潜在作用，在这方面，国际局能保留关于各主管局和学员的审查员培训和最佳做法的提案记录和需求。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学习管理系统的发展将促进专利审查和PCT体系的进一步改善。
10. 中国代表团支持进行关于捐助局和受益局的专利审查员培训的年度调查，该调查将有助于国际局了解各成员国的专利审查员培训情况并协调培训活动。在进行内部PCT审查员培训的这些年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积累了经验并编制了培训材料，同时开发了培训管理系统，愿意与国际局和PCT成员国分享其这方面的经验。近年来，SIPO一直致力于向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提供多样化的培训，仅2016年向来自20多个发展中国家的IT职员和审查员提供了六批培训。中国还积极考虑利用中国信托基金，努力与产权组织一同向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提供培训，并将于2017年5月中旬共同举办针对发展中国家审查员的培训课程，其资金来自中国政府和中国信托基金。今后，SIPO将在其能力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的审查员提供更多PCT领域的培训活动，以期提高PCT的整体质量并增加主管局交流和分享其在法律审查惯例和方法方面的知识。
11.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在促进全世界的专利审查员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做出了努力，并且感谢国际局开展调查以汇编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专利审查员培训详情。由于资源有限，主席强调，必须协调这些活动，使其利益最大化。
12. 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的代表对产权组织成员国向其他局提供审查员培训表示赞赏，并相信通过这些持续不断地努力，审查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13.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7的内容。

**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9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其中包含一份更好地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的提案。该文件第10段概括了目前捐助局向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审查员培训提供的支持的不足之处。这些不足之处突出表明改善协调的必要性，其目的在于确保专利审查员个人根据其职位描述获得种种能力，将个人或机构的需求与捐助局所提供的供应进行匹配，跟踪培训活动的参与情况和学习评估，高效利用培训机会，对受益局和捐助局之间的培训合作进行监测和评估。为实现这些目标，该文件提议使用能力框架，可制定适合审查员和相关主管局能力的框架，以计划和协调培训，同时注意到各主管局的不同需求。如该文件第15段和16段所述，为促进协调培训，该文件建议开发一种学习管理系统，来组织并管理专利审查员培训。关于能力模型，在对随通函C PCT 1464所发的2013‑2015年专利审查员培训调查的答复中，27个主管局报告称，它们为培训独立专利审查员建立了能力模型。但是，在对通函C.PCT 1497所载的2016年专利审查员培训调查的答复中，只有两个主管局分享了它们的能力模型。这可能是由于对能力模型的认识不同，因此值得强调的是，有必要制定一个能力模型框架，以实现该文件第12段的目标。目前，没有知识产权局使用学习管理系统（LMS）对审查员进行全面培训，但WIPO学院为远程学习计划的个人在线课程开发了一套基于开放源代码平台Moodle的LMS。国际局打算开发LMS，以管理审查员培训活动并监测参与者的进展。秘书处最后指出，它将向2018年工作组下一届会议报告开发能力框架和学习管理系统所取得的进展。
3.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国际局提出的更好地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的一般原则。但是，由于知识产权五局的专利申请提交量持续增长，占2015年全球提交的290万项专利申请的82.5%，欧洲专利局内部实施了大量措施，以确保申请的高质量和提交及时。这包括将从前从事其他活动的员工重新分配到检索、审查和提出异议的核心活动中。在此背景下，欧洲专利局用于其他主管局检查员培训的专门资源需要得到认真管理，以期在制定培训活动时以最佳方式满足伙伴主管局的具体需要。事实上，如该文件所体现的，在审查员培训中，不能使用一刀切的方法。欧洲专利局参与任何专利审查员活动都需要符合其双边和多边合作政策。例如，欧洲专利局在发展针对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知识产权局的国家专利审查员的内部培训能力方面继续其计划，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区域活动平等实施。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合作产生了极佳的协同作用，这说明技术援助可以有益于各有关方。因此，除了且根据其合作政策，欧洲专利局将继续支持在第三国开展产权组织审查员培训活动，从而再利用工作产品以及进行具体技术领域的检索和审查。在此背景下，在培训活动方面实现欧洲专利局与国际局更好的协调和早期规划可以提高使用有限的可用资源的效率。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改善培训计划方面的协调和规划有益于各方的说法。具体而言，该代表团支持以下原则，即捐助局说明培训活动的内容并规定能力方面的参与条件，因为在过去，美国专利商标局向无必要经验或未经过培训的人员提供培训，使这些人充分地受益于此项活动。此外，该代表团强调，应要求捐助局仅就其愿意提供培训的专题提供培训。
5. 日本代表团表示，从接受国的角度来看，有条理地提供各捐助国培训计划的资料是十分有益的。但是，该代表团还认为，培训计划的具体安排，例如选择受益国和各项课程的内容，都应由各捐助国在其可用资源的范围内斟酌处理。因此，该代表团希望继续讨论培训如何能有效实施，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同时尊重各捐助国的国家优先事项。
6.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为改善审查员培训协调所做的努力，并表示其将愿意分享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员能力，以此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在提供培训时，评估和管理个别审查员必须仍是各知识产权局的职责。
7.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9的内容。

# 发明的英文名称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7进行。
2. 大韩民国代表团介绍了该文件。它报告称，韩国特许厅收到了专利申请人就在韩国提交申请时其发明的英文名称问题提出的投诉。该代表团认为，英文名称的确定应尽可能地贴近申请人的本意。此外，如果名称未使用相关领域的常用术语翻译，该文件不能被用作参考文献，因为这将无法从韩国特许厅的数据库调取该文件。因此，该文件建议，申请人可为该发明拟定一个英文名称，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与其原本名称一同提交。此外，该代表团认为，如果申请人不满意发明的英文名称，则他或她应有机会把这种意见传达给国际局。因此，该代表团预期，申请人会对翻译更加准确的PCT体系更加满意，且国际阶段与国家阶段的关系也将得到加强。
3.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进一步加强将发明的名称译成英文的准确性的原则。因此，可鼓励以除英文外的语言提交国际申请，以便提供该发明名称的英文版，但这应是一个选择，而非硬性要求。接着，国际局应考虑申请人的建议，但无须强制执行其建议。欧洲专利局因此期待收到更多关于该提案执行情况的资料。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该提案似乎对申请人和主管局都有益，并且它赞赏的是，该提案并未打算强制申请人提供发明名称的英文译文。同样令该代表团赞赏的是，由于英文非母语者提供的该名称的英文译文可能不准确，不强制国际局接受提交的译文。最后，代表团支持该提案的中心思想，但也请秘书处指出可能需要对法律框架做哪些修改。
5. 西班牙代表团欢迎该提案，特别是因为其灵活性，即不强制申请人提供英文译文，也不要求国际局一定接受申请人提供的译文。
6.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关于法律框架，该代表团指出，各主管局已可能接受不在《PCT实施细则》中的申请人的文件，供审查员考虑。因此，该提案基本符合目前的情况。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并报告称，将发明的名称从俄文译成英文也存在与该文件所述情况类似的情况。该代表团赞赏的是，该提案不强制申请人，也不强制国际局接受申请人提交的任何译文。
8. 日本代表团支持申请人提供发明名称的英文译文以体现申请人的技术专门知识的想法。但是，为避免给申请人增添不必要的负担，提供英文译文应是可选项，而且提供的任何译文应仅供国际局参考。但是，如果申请人可能在申请表的方框I中添加英文名称，则日本特许厅就有必要考虑落实时间表，因为修改内部系统需要花费时间。此外，由于该提案关系到改进为了国际公布而定的英文译文的质量，所以申请人可能倾向于在国际提交日期之后提供该发明名称的英文译文，可将译文提交至国际局，而非受理局。
9. 智利代表团支持该提案的一般原则，但前提是提供英文名称不是申请人的义务。该代表团补充说，申请人提交的名称的英文译文有益于PCT体系，特别是在向国际局提供技术资料方面。
10. 中国代表团支持该提案，而且让申请人选择是否提交该发明的英文名称的想法是有益的。该代表团还询问，实施该提案将需要对PCT法律框架做出哪些修正。
11. 印度代表团支持该提案，该提案通过帮助审查员更加准确地找到在先技术将有益于PCT体系，而且期待看到该提案的实施。但是，该代表团认为，申请人应证明英文名称代表了该名称在源语言中的真实意图。
12.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代表支持让申请人在以日文等其他语言提交国际申请时可选择是否提交该发明的英文名称的想法，但前提是不能强制申请人，以防止给申请人造成额外负担。
13. 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代表支持该提案，该提案对能够提交发明名称的英文译文的申请人将是有益的。
14. 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AGESORPI）代表支持该提案让申请人在以另一种语言提交国际申请时可以选择是否提交该国际申请名称的英文译文的想法。但是，该代表认为，如果申请人提交了英文译文，国际发布应使用该英文译文，因为申请人对该名称的译文是负责的，这与申请人对于为了国际检索或国际初步审查目的提供的申请的任何译文负责是一样的。
15. 秘书处感谢各代表团在提交译文是可选项而非义务的前提下对该提案的支持。关于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AGESORPI）的意见，秘书处指出，《PCT实施细则》规定，国际局有责任安排把发明的名称译成英文。国际局打算继续承担这项职责，但它认为如果能获得申请人的建议将是有益的，它可以予以考虑。关于接下去推动落实该提案的步骤，大概可以通过修改《PCT行政规程》落实一个基本的程序，允许申请人用英文提交发明的名称。但是，给申请人机会在较晚阶段审查发明名称的译文，将会对其他程序的时间安排造成影响，也会影响《PCT实施细则》。因此，第一步是通过允许申请人提交英文名称而不进入审查程序来实施该提案。作为最初考虑的一部分，国际局能够探讨申请人是否可能在国际提交日期后通过ePCT行动提交发明名称的英文译文，这也是日本代表团所建议的；该可选项将需要考虑翻译过程所花费的时间。秘书处还承认，对提交国际申请所做修改将影响受理局的系统，在决定任何规定何时生效之时需要考虑到这一点。秘书处最后建议，国际局可与韩国特许厅和其他相关主管局进一步合作制定一项详细的提案，通过PCT通函进行协商。但是，如果需要修正《PCT实施细则》，则有必要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该问题，以便进一步审查该提案。
16. 工作组请韩国特许厅与国际局和其他感兴趣的各局共同开展工作，编制关于允许申请人提议发明英文名称的详细提案，要考虑到对法律框架的必要修改，以及国家局为实施该制度及向申请人宣传该制度所需开展的工作。

# 摘要和扉页附图的字数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23进行。
2. 秘书处表示，该文件是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讨论的结果，在该届会议上，文件PCT/WG/9/16介绍的资料显示，在被翻译为英文时，大量申请所载摘要的字数要么远远超过细则第8条第1款(b)项所建议的最多150个字，或者少于该细则所建议的至少50个字。该文件还指出，与摘要一起的大量扉页附图中包含大量文本，这不符合细则第11条的规定。过长的摘要和载有大量文本的扉页附图会对国际局的预算造成很大影响。尽管今后可以为这些翻译提供更多的预算，但必须保证这些翻译是有用的，而且的确值得花费额外的费用。根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讨论，国际局发出了通函C.PCT 1486。该通函收到了26个国家和地区局的答复，如该文件第12段所述。答复中的意见表明，摘要的长度不是质量的直接指标，短摘要和长摘要都可能是高质量的，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向读者说明发明是需要长摘要的。但是，如果大量摘要都不符合建议的长度，需要考虑这些建议是否适当且是否能采纳。另一项重要意见是摘要的不同用途。一些主管局依赖文件的全文并且从商业角度出发为了检索目的编制了摘要，而几乎不使用国际公布扉页上的摘要。但是，该摘要对于一些检索仍然重要，而且在国际公布日期，国际公布上的摘要是监测被公布的新专利申请的第三方可用的唯一摘要。因此，国际局认为，必须使国际申请的摘要的编制工作达到高标准。最后，关于对通函的反馈，需要强调的是，仅国际检索单位能对该摘要进行有效的审查。该文件第17段和18段讨论了国际检索单位对摘要的审查。特别是，在2017年2月召开的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各国际单位同意在《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审查实施摘要审查的指导方针。这还得与对《PCT申请人指南》的修改一同考虑，因为申请人应该提供适当的摘要，不需要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员对摘要进行大幅修改。关于下面的措施，除协商对《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和《PCT申请人指南》的修改外，国际局打算比较产权组织标准ST.12的材料与PCT目前获得的意见。秘书处还请任何代表团在其知识产权局提供任何关于起草摘要的指导方针，这有助于改善申请人提交的摘要的质量。国际局还打算修改ePCT申请提交，以便计算摘要字数，这将在摘要字数超出建议范围的情况下对申请人予以提醒，不会阻止申请人提交申请。此外，该文件第14段建议，有关英文50至150个字相当于其他PCT公布语言的字数的指导方针可作为一项申请人指南载入，也可将其置入ePCT。最后，秘书处欢迎对拟议的措施提出意见，特别是欢迎用户组提出意见，因为他们能更深入了解广大用户使用这些摘要的情况。
3. 日本代表团表示，日本特许厅对通函C.PCT 1486的答复考虑到了日本用户的意见。该代表团同意该文件第13段修改《PCT申请人指南》的提议，在这方面日本特许厅愿意向国际局提供关于起草摘要的资料。该代表团还承认，使以除英文外的语言编制摘要的申请人了解其摘要是否在建议的字数范围内是有困难的。因此，该代表团原则上支持该文件第14段概述的想法，即规定其他语言的字数范围，这对申请人是有益的。但是，这不仅会影响用户的实践，还需要修改内部条例和内部的IT系统，以便纳入一个日文字数范围。因此，将需要进一步考虑任何此类指导方针的实施日期。关于该文件的第15段和16段，日本特许厅的电子申请提交系统已增加一项功能，涉及建议的摘要中的日文字数。因此，在ePCT中使用类似的功能将有益于申请人，但是如果根据自动翻译的英文译文字数给予提醒，而非在输入文本中自行计算字数，将会更好。最后，关于该文件的第17段和18段，该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它打算如何修改《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以期确保摘要和附图符合要求，同时确认申请人有责任提供适当的摘要。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赞赏国际局就摘要和扉页附图的字数问题所做的工作，并谅解翻译长摘要和扉页附图大量文本所需资源有关的问题。因此，该代表团支持该文件第19段和20段所述的措施。特别是，该代表团建议，将以除英文外的语言起草摘要的信息以某种形式纳入《PCT申请人指南》和《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该代表团还愿意向国际局提供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查程序手册》中对摘要的说明。
5.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谅解长摘要和扉页附图中的大量文字造成的问题，而且它表示愿意对修改《PCT申请人指南》和《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任何提案提出意见。该代表团表示，协商这些提案的任何通函应另外要求获得各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关于起草摘要的指导方针，使国际局在编制任何供工作组今后会议审议的提案时掌握尽可能多的资料。当摘要不符合建议的长度时，该代表团欢迎引入国际局建议的在ePCT中实施一项提醒功能的做法，这将不会给用户和受理局添加不必要的负担，但将提高对摘要的适当长度的认识。此外，该代表团支持为提高对适当起草摘要的种种好处的认识所做出的其他努力，例如通过社会媒体和《PCT通讯》，这样能在检索在先技术的背景下减少修订摘要方面的工作。另外，有可能使用自动翻译工具来减少翻译的费用。
6.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的建议意在劝告申请人和代理人避免摘要篇幅过长，避免在公布申请扉页上使用不必要的流程图。该代表团同意修改《PCT申请人指南》和《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此外，培训计划和专利研讨会可用于提高对编制适当摘要的认识。该代表团还强调，国际检索单位必须在必要时对摘要加以修改，并补充说，尽管各知识产权局都拥有先进的检索工具，但专利公告的扉页摘要对专利制度的很多其他用户至关重要。由于检索数据库首先查询的是专利公告的摘要，然后才是描述，所以如果摘要起草不当，会造成不良后果。在西班牙，由于有了新的专利立法，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更新了其申请人指南，该指南增加了起草摘要方面的建议，以便帮助专利申请人，同时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愿意与国际局分享这些指导方针。
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承认对摘要长度的关切和因此可能产生的额外翻译费用。该代表团支持该文件建议的措施，即改善《PCT申请人指南》和《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处理摘要的部分。尽管该代表团不反对当摘要的字数超出指定的范围时在ePCT中设置针对申请人的提醒功能，但它犹豫是否遵循该文件第14段确定除英文外的语言的适当字数范围的表格，并指出，语言句法的差异造成的结果是英文摘要比俄文摘要长。因此，很难建议使用俄文的申请人参考摘要的建议字数范围。
8. 丹麦代表团表示，丹麦专利商标局在起草摘要方面有简要的指导方针，但无法向国际局提供深入的指导方针。但是，该代表团支持该文件拟议的下一步措施，它认为这些措施是合理和恰当的。
9.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表示，建议的50至150个英文字的摘要长度应作为一项指南，在某些情况下当然可有所偏离。因此，限制性的手段不可取。从技术领域和申请覆盖的具体内容的数量来看，较短的摘要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足矣，但在其他情况下可能需要较长的摘要。关于该文件第14段，制定关于以除英文外的语言起草摘要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可能是一项有益的工具，特别是针对将不使用拉丁字母的语言翻译成英文的情况而言。因此，欧洲专利局欢迎在每一种公告语言中确定指导方针，载明摘要长度的建议范围，这应有助于将这些摘要的英文译文字数控制在建议的范围以内。此外，使专利专业人员和信息用户提供反馈，说明其特别需要，可能大有用处。既然应当有在某些情况下偏离摘要长度的灵活性，所以欧洲专利局赞同该文件第16段的意见，即受理局不应为确定不合摘要的建议长度或检查字数是否合适而评估摘要的质量，也不应出台费用相关激励措施来管理摘要的长度。欧洲专利局作为受理局邀请申请人纠错，例如，申请与摘要用的是不同的语言，缺乏摘要或未满足硬性要求。因此，欧洲专利局认为《PCT受理局指南》第147段的指导方针足够清晰。尽管在摘要超出指定范围时在电子提交系统中添加提醒功能是否有益可以研究，但如该文件第20段所述，任何提醒均不应阻碍申请人提交超出建议范围的摘要。欧洲专利局同意该文件第17段的意见，只有国际检索单位才能判断某一个摘要的优缺点，而且如该文件第18段所讨论的，各国际检索单位应考虑到产权组织标准ST.12/A的指导方针，以更加系统的方式修改不符合要求的摘要。但是，需要明确的是，根据《细则》起草摘要应是申请人的任务。国际检索单位的审查员修改摘要应作为例外，并非标准做法。此外，摘要的长度不一定是表明信息质量的可靠指标。一般来说，过短的摘要比过长的摘要问题严重；对于前者，该摘要可能不能覆盖发明的所有相关方面，而对于后者，相关信息却能通过检索和高亮功能被找到。因此，应强调符合第8条第1款(a)项，对此，欧洲专利局赞同该文件第6段所述的平衡，可将其添加到《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第16.37(a)段，作为进一步说明。尽管欧洲专利局认为该指南的第16.36和16.37段的指导方针充分，但在第6(a)和(b)段添加一些需要考虑的问题可能大有益处。关于选择附图，该代表团质疑指出审查员选择特定附图而非申请人建议的附图的原因的附加值。载有大量文本的附图不符合第11条第11款(a)项，而且附图中的大量文本在该申请扉页上的尺寸是缩小的，在纸质版中的用途有限。目前，无法对文本和附图进行电子检索，但作为pdf文档，可在屏幕上放大载有文本的附图，而前提是保证其质量足以可读。因此，欧洲专利局认为该文件第8(a)段中的一个相关因素是，文本在屏幕上放大后是否可读。如果说明信息的图是以公布语言制作的流程图，则在旁边加上大量文本，再加上索引字母和数字，是有益的，也与该文件第8(b)段考虑的内容吻合。可将这一点添加到《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第16.37段，同时承认，在流程图的适当位置上没有文本则是个不利之处。此外，欧洲专利局认为，国际局值得思考如何使扉页图中的文本被检索到，特别是针对流程图而言。最后，考虑到与摘要的字数问题和扉页附图相关的问题有很多，欧洲专利局建议，国际局进一步考虑该事项，并编制一份文件，供2018年国际单位会议初步审议。
10.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以色列的国家立法未规定提交摘要是专利申请的一部分，且以色列专利局作为指定局，其专利审查员一般不依赖摘要作为信息审查的主要来源，但作为国际检索单位，以色列专利局的专利审查员很少修改摘要。该代表团支持修改《PCT申请人指南》、《PCT受理局指南》和《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想法。此外，为改善摘要的质量，该代表团认为，国际检索单位需要做出更多努力，审查摘要的质量，以确保符合《PCT实施细则》。例如，国际检索单位应将检查摘要和将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纳入其质量保证流程。
11. 中国代表团支持为改善摘要质量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希望收集用户的更多意见，关注不同技术领域的区别。该代表团期待国际局提议对《PCT申请人指南》、《PCT受理局指南》和《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做相关修改。与此同时，该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在培训研讨会上强调，申请人应编制高质量的摘要。
12. 印度代表团表示，印度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正在将摘要字数限制在50至150个字之间，但可保持一定灵活性，特别是对在最高字数限度内无法准确表述的复杂发明。该代表团强调摘要的重要性，它不仅提供了技术信息，还帮助第三方和专利审查员理解发明的实质。
13. 乌克兰代表团强调，摘要对于申请人进行在先技术检索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赞同摘要长度根据发明的技术领域有所不同的说法。此外，该代表团支持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提出的在2018年国际单位会议上再审议该问题的要求。在国营企业乌克兰知识产权局，重新考虑摘要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一部分。
14. 大韩民国代表团承认，翻译摘要需要费用和资源。但是，没有正确的指导，韩国特许厅无法简单地控制韩文摘要的长度。关于该文件第14段显示不同语言摘要的当量长度的表，由于语言结构与英文不同，该代表团对关于韩文的数字表示怀疑，且因此要求国际局重新计算字数时考虑到中文或日文的当量字数。此外，该代表团询问，该表是否考虑到不同的技术领域，并指出，在某些领域中，例如化学品，英文与韩文在术语上的关联不同于其他技术领域。该代表团因此建议，国际局编制关于若干技术领域中韩文摘要的特点的资料，韩国特许厅可对其加以审查并传达给用户。韩国特许厅还愿意分析不同技术领域的国内申请的摘要长度，并在约六至八个月后向国际局通报这项工作。
15.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代表说，以不同PCT公布语言起草的摘要的任何建议长度都应只是指导方针，正如目前第8条第1款(b)项英文的情况一样。如该文件所讨论的，JIPA还认为，摘要长度没有提供该发明质量的衡量标准，而且严格地执行摘要的建议长度可能会造成额外负担，有害无‍利。
16. 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代表对限制摘要字数将会给申请人造成负担一事表达了关切。在一些技术领域中，专利正在因为权利主要的要素增多而变得日益复杂，因此很难用有限的字数来说明发明。因此，关于摘要长度的任何指导方针都应是建议采取的选择，不能强制申请人执行。
17.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表示，摘要由申请人起草，为第三方使用，而且在一些情况中，摘要是以第三方所理解的语言向其提供的申请的唯一书面信息。因此，摘要必须包含充足的信息，使第三方了解该申请的内容。此外，欧洲专利代理人迄今未发现欧洲专利局作为受理局处理专利摘要有任何问题。
18. 国际局指出，在能够对《PCT申请人指南》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提出适当的修改之前，还需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国际局打算起草一份通函，提出初步提案和更多问题，这很有可能会在2018年PCT国际单位会议下届会议和PCT工作组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各局对可能的修改，特别是对撰写摘要指导方针的意见，不需要等到通函发出后再提出，而是现在就欢迎提出。国际局还将给ePCT申请增加一个字数统计工具。
19. 工作组同意：

(a) 国际局应发出通函，邀请对摘要撰写提出进一步评论意见，并帮助起草《PCT申请人指南》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可能修改；并且

(b) 愿意分享其摘要编拟指导方针的各局，应当尽快将其指导方针发送给国际局，以便在编制通函时被考虑在内。

# 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国家分类号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4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该文件跟进了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讨论的大韩民国针对国际检索单位提出的提案，即除了国际专利分类（IPC）号以外，国际检索单位分配并在国际检索报告中注明的国家分类号，可以包括在国际申请扉页所载的信息中（见文件PCT/WG/9/26）。虽然该文件指的是国家分类系统，但这被认为主要指的是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管理且其他主管局日益使用的合作专利分类（CPC）。实质上，CPC是IPC更为详细的版本，为跟上技术变化，CPC比IPC更新更为频繁。各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支持在检索系统中向最终用户提供这一信息的总体想法。随后，国际局发出了通函C.PCT 1488。该文件讨论了这份通函的内容和收到的答复，还载有2016年2月国际单位会议（MIA）第二十四届会议关于使用国家分类号的讨论。该文件第18段总结了MIA的讨论情况，即普遍认同提供国家分类号是非常有用的做法，但对其具体所指存在一些分歧。国际局的提案与大韩民国最初的提案略有不同，因为国际局现在拟议的提案使得国际检索单位向国际局传送CPC分类号成为可能，但前提是此类数据已由国际检索单位确认，并以机器可读的格式传送，从而使自动处理成为可能，无需国际局工作人员人工干预，因为人工干预可能会出现转录错误。该文件还建议CPC信息以电子方式提供，以便用于数据库，但不在国际申请的扉页上公布。秘书处承认，某些主管局在对通函的答复中指出扉页上的信息会很有用，但国际局认为，这种方式弊大于利。鉴于IPC与CPC之间的密切关系，这会造成大量重复；在许多情况下，同样的代码将会以略微详细的方式重复或显示。注意到扉页上的空间有限，这种类型的重复与其说有所助益，毋宁说会分散注意力。其次，CPC并没有像IPC那样以多语种版本进行维护。因此，对于非英语人士来说，这类代码的意思可能不如IPC代码易于理解。最后，CPC的修改比IPC更为频繁，因此，公布扉页上固定格式的CPC信息可能比IPC信息过时更快。尽管如此，如果以电子格式提供信息并用于检索目的，国际局还可探索某些机制，确保该信息流通，因为有关文件在后期得到重新分类，从而确保检索系统从国际公布可检索时刻起就拥有精确的CPC分类，确保该信息在以后有望得到更新和有效检索。因此，秘书处特别欢迎对该文件第19和第20段提议的下一步措施发表意见，即国际局将接收各主管局仅以电子格式发送的信息，并在PATENTSCOPE和检索数据库中提供这类信息，而不是将此信息写入扉页。
3. 大韩民国代表团称，文件PCT/WG/9/26所载的最初提案涉及国家分类号，它们不仅限于合作专利分类（CPC）。韩国特许厅一直按照CPC对国内专利申请进行分类，而且自2016年7月起就已将其添加到国际申请中。使用CPC进行分类对于检索非常有用。该代表团感谢国际局对提案做出的努力，并强调了在国际检索单位采用CPC分类号的情况下重复工作带来的效率低下，但如果不提供这些分类号，指定局会在国家分类过程中再次采用CPC分类号。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各主管局使用国际检索单位采用的CPC分类号。
4.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该文件第19和第20段提出的下一步措施，并重申其在第九届会议讨论期间和对通函C.PCT 1488的答复中所做发言，认为国际检索单位如有采用CPC的经验，应只向国际局提供CPC数据。如果在提案中纳入其他国家分类法，至少应提供这类分类法分类说明的英文翻译，因为如果主管局、申请人和第三方不能理解它们，这类补充分类的用处将是有限的。最后，因知识产权五局已参与统一专利分类实践的工作，在PCT下公布专利分类数据的提案需要与这项工作保持一致。
5. 日本代表团称，只有基于全球共识确立和发展的国际专利分类才应写入国际公布扉页。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国际局不将国家分类号写入国际公布扉页的提案。关于国际检索单位根据该文件第19段建议向国际局传送合作专利分类（CPC）号问题，日本特许厅并未向专利申请分配CPC分类号。因此，该代表团请求确认提案是否涵盖传播日本特许厅的FI分类系统，并对该提案表示支持，条件是FI术语如以机器可读格式传送，就可以通过PATENTSCOPE予以提供。
6. 巴西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协会一直将合作专利分类（CPC）用作其国家分类法，结果很成功，并且向国际局提供这类信息将加强CPC的使用。
7. 中国代表团称，允许国际检索单位向国际局传送CPC分类号和国家分类信息以在检索数据库中提供这类信息，将向申请人提供更多信息，提升检索文件的效率。因此，该代表团支持该文件第19和第20段建议的下一步措施，并期待国际局具体说明传送这类信息的要求。
8. 以色列代表团称，如数据为机器可读格式，以色列专利局就支持分享国家分类信息，并同意该文件第19和第20段建议的下一步措施。自2016年9月以来，除国际专利分类（IPC）外，以色列专利局一直将合作专利分类（CPC）用作其国家分类系统。以色列专利局还鼓励审查员在对国家专利申请进行在先技术检索中使用CPC，而且其检索策略模板已得到更新，以添加关于CPC的信息。对于国际专利申请，内部系统只能生成带有IPC分类号的国际检索报告，但以色列专利局打算在2018年添加CPC信息。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继续支持向某些国家分类、特别是合作专利分类（CPC）提供已公布国际申请的总体想法，这对申请人和主管局都有好处。目前，有19个主管局使用CPC对专利申请进行分类，有超过45个主管局将CPC用于检索目的。因此，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支持如下提案，即有国家分类法经验和专门技术的国际检索单位，除国际专利分类（IPC）号外，可在国际检索报告中添加国家分类号，特别是CPC。关于在国际公布扉页上添加国家分类号，而不仅仅是将此信息纳入PATENTSCOPE数据库和与公布有关的XML数据问题，美国专商局继续支持在两个位置都添加这类信息，并认为如果在扉页上呈现国家分类号，对于主管局申请人和第三方都更有价值。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美国专商局正努力消除与重复分类有关的成本，因此，希望从使用国际检索单位可能已使用CPC分类号中获得优势。但是，就美利坚合众国国家阶段申请来说，美国专商局并未向国际局传送或从国际局接收XML数据，预计在不久的将来美国专商局也不能这样做，主要是因为预算和资源限制。关于国际局对在国际公布扉页添加国家专利分类号提出的关切，关于可用空间有限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在许多申请中，扉页信息已经扩展到第二页，这看起来并未造成任何重大问题。关于对IPC和CPC分类号之间相似性的关切，对将两者都添加上去会分散公布读者注意力的关切，美国专商局认为，PCT系统的用户将能够毫无困难地分辨两种分类法。最后，该代表团支持国际局推进在PATENTSCOPE数据库中添加与国际申请有关的CPC分类号的提案，但也希望国际局将来保留在国际公布扉页提供这类信息的选项。
10.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支持该文件第19和第20段中的建议，并感谢国际局采纳该代表团在国际单位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在向国际局传送前，在源头上确认合作专利分类（CPC）号。该代表团还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即在向国际局传送前，需要确保拥有使用分类系统的某些专门知识。此外，该代表团也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即在国际公布扉页上添加国家分类号存在一些好处，并希望进一步调研这个选项。例如，在扉页上提供更为完整的分类信息会更加透明，并提高质‍量。
11.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在PATENTSCOPE和其他数据库中加入国际专利分类（IPC）之外的更多分类法的建议，这将改进在先技术检索。该代表团同意大韩民国代表团的看法，即这些补充的分类法并不仅限于合作专利分类（CPC），还可包括其他国家分类法，并指出，提供日本FI分类术语将会带来好处。该代表团还同意任何传送都应以电子方式进行以避免转录错误的建议。
12. 印度代表团承认，《PCT实施细则》需要国际专利分类（IPC）并请国际局提供更多详情，说明在国际公布扉页添加合作专利分类（CPC）号的实用性和好处，特别是对于没有在其国家分类系统中使用CPC的主管局。
13.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出于该文件所述原因不在国际公布扉页添加国家分类号的建议。该代表团还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即只有在国际检索单位具备合作专利分类（CPC）专门知识的情况下才应提供CPC，以避免质量下降。但是不清楚需要何种程度的专门知识以及如何恰当地确定这一点。此外，该代表团希望，使用CPC不会出现损害分配给专利申请的国际专利分类（IPC）号质量的情况。尽管《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第4条规定主管机关应当分配适用于申请所涉发明的完整分类号，但这不可能是为了使用来自其他分类系统的重要语汇索引表进行，因为这样可能加剧IPC分类号和数据的退化。尽管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可支持在电子文件中添加国家分类，但必须确保对XML文件部分长度的更改将需要提前提醒更改信息技术系统。
14. 主席总结说，除一些代表团希望保留在国际公布扉页添加国家专利分类号的选项外，就该文件中的提案达成了大体一致。印度代表团还请求国际局提供更多详情说明在扉页添加合作专利分类（CPC）所带来的好处，特别是对于未使用CPC的主管局的好处。
15. 秘书处表示，国际局愿意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在扉页上公布合作专利分类（CPC）所带来的好处，特别是对于未使用这种分类法的主管局的好处。国际局还将通过一份通函就有效交流国家分类号所需适当技术标准与各主管局磋商，这包括国际检索单位与国际局以及国际局与专利信息用户之间的交流。对于添加新信息的任何现有数据交流格式的更改，将需要适当的提醒。国际局还表示，在拟订提案时，愿意与大韩民国代表团和其他感兴趣的主管局合作。此外，秘书处承认，该提案不仅仅限于CPC，而且还可包括国家专利分类法，如日本的FI术语。
16. 工作组一致同意，国际局应根据上文第197段所述，向各主管局和用户群体发出一份通函，以就下一步措施进行磋商。

# 随部分检索结果一并发出临时意见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4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介绍了该文件，并解释称，欧洲专利局（EPO）近年来一直在为了用户利益开发附加服务，如提供检索策略信息和PCT-Direct。该文件中所述新服务包含在向申请人发出部分国际检索报告的同时，提供关于发明可专利性的临时意见，以及当缺乏发明单一性时，邀请缴付附加费用。因此，申请人能更好地了解是否缴付检索更多发明的附加费用。临时意见用表格PCT/ISA/206所附欧专局1707表格发出，并在PATENTSCOPE中提供。但是，如果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有兴趣向申请人提供这项附加服务，EPO建议国际局制作一份特别的PCT文件用于这类临时意见，以方便在其他主管局内处理。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是，根据细则第40.2(c)条，当缺乏发明单一性时，提供所检索发明的临时意见如何影响申请人被迫缴付附加检索费用情况的数量。
4. 西班牙代表团称，欧洲专利局提供的服务是一个积极进展，对申请人有帮助。事实上，在缺乏发明单一性的情况下，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检索审查员在起草关于检索权利要求的国际检索报告的同时，编写书面意见。但是，因没有随国际检索报告发出书面意见，需要在后期开展工作。
5.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该文件中的想法，并称奥地利专利局向申请人提供了类似服务。
6. 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欧洲专利局提供的服务，通过更好地告知申请人是否缴付进一步检索的附加费用，这对申请人有利。但是，提供部分书面意见可能会造成检索审查员工作量增加。因此，该代表团对欧洲专利局提供有关这项新服务的最新情况表达了兴趣。
7. 中国代表团欢迎采取主动措施改善根据PCT提供的服务，并希望欧洲专利局在一段时间后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在今后的会议上向工作组通报服务的最新情况。
8. 欧洲专利局欧洲专利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感谢欧洲专利局推出新的服务，在缺乏发明单一性时，随部分国际检索报告一并提供临时书面意见。EPI请求提供这项服务已有一段时间，因为申请人希望在决定如何对缺乏发明单一性的反对意见做出反应之前，了解国际检索单位对原始发明可专利性的意见。
9. 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AGESORPI）的代表欢迎欧洲专利局提供的这项新服务。如果书面意见是在检索原始发明的同时拟订的，那么向申请人隐瞒这一信息，不提供给申请人，意义不大。
10.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注意到了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提供关于该服务的中期报告的请求。但是，该代表团解释说，这项新服务不是试点项目，自2017年4月1日起已全面实施。正如西班牙代表团指出的那样，欧洲专利局的审查员在邀请申请人为尚未检索的发明缴付附加费用的同时，已经拟定了书面意见。不是隐瞒书面意见，而是发送给申请人，这可有助于决定是否缴付附加费用。
11. 秘书处称，国际局愿意与欧洲专利局合作，调研正式的PCT表格，供那些希望仿效这种做法，在缺乏发明单一性时随缴付附加费用的邀请一并发送部分书面意见的国际检索单位使用。这里的关键之处是确保用于部分书面意见的表格可以很容易地与国际检索单位最终书面意见区分开来。
12.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14的内容。

#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状态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1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介绍了该文件，该文件提供了协作检索和审查（CS&E）第三次试点项目的最新情况。该文件第8段列明了该项目的主要特点。首先，试点项目基于申请人驱动的方式，申请人能够在知识产权五局的受理局和国际局的受理局提交参与请求和国际申请。五个主管局之间还将均衡分配工作量，每个局处理100件申请，在不同技术领域的申请之间保持一致性。知识产权五局都将参与试点项目，而且试点项目将包括各类申请，如缺乏发明单一性的申请，或者包含序列表的申请。知识产权五局正在制定一套共同的质量和操作标准以监督试点项目，从而确保为各主管局和用户就任何拟议产品的优点做出客观评估。国际局将基于ePCT体系提供试点项目协作工具。最后，试点项目最初将接受用英文提交的申请，但在后期将扩大为知识产权五局的所有工作语言。作为该文件第11段的更新，该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称，CS&E试点组第四届会议已于2017年5月4日和5日在慕尼黑召开。会议期间取得了筹备阶段的进一步进展。特别是，试点组编拟了其希望在2017年6月1日知识产权五局局长会议上获得通过的操作安排，会上还将决定启动操作阶段。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协作检索和审查（CS&E）的前两次试点结果以及在提高国际阶段工作产品质量方面可带来的潜在益处使其受到鼓励。CS&E能为国家阶段审查程序带来节省时间的潜在好处让该代表团深受鼓舞。除文件中讨论的试点项目外，该代表团还向工作组通报称，关于国家检索和审查，美国专利商标局正与日本特许厅和韩国特许厅测试两个不同方案，以在试点产品中进行双边协作检索。随着开始第三次CS&E试点，美国专利商标局期待与知识产权五局的其他局开展合作。
4. 联合王国代表团称，各不同主管局之间的协作是提高专利检索和审查质量以及避免工作重复的一个有效方式。该代表团欢迎所有知识产权五局之间的第三次试点并期待听到成果。
5.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醒工作组，韩国特许厅参与了第一次和第二次试点项目。通过协作检索和审查（CS&E），申请人可获得优质的服务，而且利用通过CS&E生成的报告可减少指定局的工作量。该代表团希望试点能为PCT体系的用户带来优质的服务。
6. 中国代表团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参与第三次试点的筹备工作，希望各主管局和成员国在操作阶段关注试点项目，并提出改进建议，以更好地为整个PCT体系作出贡献。
7. 日本代表团称，日本特许厅将继续积极参与PCT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组内的讨论，为第三个试点项目取得成功铺平道路。
8. 欧洲专利局欧洲专利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欢迎协作检索，指出申请人希望在专利审查程序的早期阶段获得全面检索报告。但是，如果为所有用户作为标准服务提供协作检索和审查，则需要以合理的成本提供。
9.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11的内容。

# PCT最低限度文件：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2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作为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特别工作组”）组长介绍了该文件。现在的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是根据2012年国际单位会议的决定成立的，但是讨论并没有特别活跃。2016年早些时候，欧洲专利局接管了特别工作组的领导权。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之后，欧洲专利局提出了关于如何推进列于文件第8段、给予特别工作组七项任务目标的高级别意见书。由于这些目标相互关联，意见书将这些目标分为文件第10段所列的A至D四组目标。欧洲专利局将牵头开展目标A至C的讨论，而美国专利商标局将牵头目标D有关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在先技术以及印度请求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库（TKDL）数据库添加到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的经修订提案的讨论。作为最新情况，欧洲专利局最近在特别工作组维基上公布了该文件第13段提及的有关目标A的第一份讨论文件。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它继续支持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以澄清PCT最低限度文献中专利和非专利文献的定义和范围，并就专利文集纳入最低限度文献的条件和标准提出了建议。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审查关于目标A的第一份讨论文件，并认为现在审查和更新PCT最低限度文献中专利和非专利文献详细目录特别是时候，因为最近一次审查和更新专利文献详细目录是在2001年，审查和更新非专利文献详细目录是在2010年。美国专利商标局也期待在特别工作组内工作，特别是在目标D方面。
4. 大韩民国代表团称，PCT最低限度文献是开展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最为重要的要素之一，增加最低限度文献的范围是可取的。该代表团强调说，需要对细则第34条中最低限度文献的范围予以澄清，因为韩国特许厅仅从1978年起一直向外国提供的文献，没有公开早至1920年的文献。尚不清楚自哪年开始的专利需要被检索到，也不清楚是将整个文献包含在内，还是仅需要摘要和概述。
5. 印度代表团称，将非专利文献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是为了确保全面检索。纳入标准需要考虑到信息的有用性、检索的方便性、标准期刊文章之外的来源和格式。继国际单位会议原则上同意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库（TKDL）添加到PCT最低限度文献之后，印度政府目前正在修订TKDL访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印度专利局期待在修订工作完成后，与国际单位分享这一协议。
6. 加拿大代表团称，文件提供了关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工作的有用概述，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期待为所张贴的有关工作组的意见书作出贡献。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认为，实现PCT最低限度文献专利和非专利文献部分的现代化很有用，而且它支持拓展最低限度文献的定义，以便尽可能纳入更多的出版物。
7. 日本代表团支持欧洲专利局在文件中提出的工作计划，并感谢美国专利商标局牵头开展目标D的讨论。日本特许厅期待为特别工作组内今后的讨论作出贡献。
8. 中国代表团支持PCT最低限度文献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以审查专利文件、非专利文献和传统知识数据库的纳入条件和要求，从而使PCT最低限度文献标准化，并进而提高国际检索的质量。
9.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12的内容。

# PCT序列表标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5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向工作组介绍了序列表特别工作组最新工作情况。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其2016年再次召集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ST.26。此后，特别工作组召开多次会议以进一步完善ST.26，之后提出了ST.26修订版，供CWS在其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批准通过。连同技术性的改进，增加了一份指导文件作为ST.26的附件。此外，特别工作组考虑了如何实施从ST.25过渡到ST.26，在这方面，将向CWS第五届会议提出一系列建议，并将添加到该文件附件中。特别是，这些建议的第4段指出，“大爆炸”式的预设这个选项更好。因此，需要确定ST.25和ST.26之间的过渡日期，特别工作组暂时商定为2022年1月。国际局也同意为ST.26提供编著和验证软件工具。关于过渡日期是否应参考国际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来确定，文件附件第6段指出，特别工作组暂时决定国际申请日最合适。一旦这些建议获得通过，将继续开展有关编著工具的工作和讨论《PCT行政规程》附件C修订版以及今后在标准生效前对ST.26的任何修订。
3.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序列表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以及从产权组织标准ST.25过渡到ST.26的暂定日‍期。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修订文本，并希望其在CWS第五届会议上获得通过。美国专利商标局将继续参与该工作组，并支持国际局开发编著和验证工具，支持随后修订PCT下的相关法律规定。关于后一项任务，代表团询问国际局修订相关PCT法律规定的时间表。最后，该代表团同意文件附件第9(c)段，即以后对ST.26的修订工作由CWS成员决定，而不遵循预定的时间安‍排。
5.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表示支持“大爆炸”式的过渡预设，同时参考国际申请日确定过渡日期。JPAA还愿意合作开发工具，协助序列表从产权组织标准ST.25过渡到ST.26。
6.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15的内容。

# 指定作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6进行。
2. 秘书处提到了为供PCT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而拟订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或延长指定的申请，在这种情况下，许多申请有着共同的架构。这种架构是从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过去两年工作中演化而来，以形成一种标准申请表格，提供必要信息，让某个主管局或组织向成员国展示其满足了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最低要求，如果得到指定，就会为PCT体系做出有益贡献的信息。这项工作取得的成果就是文件PCT/WG/10/16附件中的申请表草案。质量小组建议，在将申请表草案提交给工作组之前进行最后一轮详情评论，以便建议大会将其作为申请程序的一个标准部分予以通过。但是，尽管许多主管局都使用基本架构向PCT/CTC提交申请，但提供的信息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为此，最后一轮评论还尚未进行，而现在国际局认为需要更多讨论，以确定提供信息的最佳方式。就这一点而言，国际局建议在试图得出最后结论前，质量小组应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例如，这种类型的讨论可审议一些关键问题是否可作为当前评估和每年更新的事项进行更好地考虑，至少就延长指定来说是这样，而不是在大会需要批准延长指定时每十年才考虑一次。此外，如果PCT大会在今年晚些时候批准拟议指定期限为10年，那么PCT/CTC可能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很多申请将是在2027年。此外，草案仍可在将来用作任何寻求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主管局或组织的指南，无需大会通过。因此，秘书处建议质量小组继续讨论申请表草案内容以及其应实现的目标。
3.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质量小组就申请表草案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使用标准申请格式成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非常重要，这不仅对于技术合作委员会评估这些申请是这样，而且还有助于申请主管局确保所有相关信息都考虑在内。在审查指定申请时，该代表团发现，以表格提供的格式对于组织相关信息非常有帮助。因此，该代表团欢迎质量小组进一步做出努力，完善表格草案，并认为最终目标应是要求所有新的申请都使用这种表格。与此同时，该代表团强烈支持各寻求近期指定的主管局都使用表格草案，以确保它们的申请以明确、重点突出的方式提交所有相关信息。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国际局在文件中建议的前进之路。
4.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申请表草案，以色列专利局已将其用于延长指定的呈件。以色列专利局还支持持续记录检索数据库范围和审查员培训并将其予以公开，例如将其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年度报告。这将使用于延长指定的申请表侧重于延长指定某一主管局将为整个国际专利体系带来的益处。最后，以色列专利局完全支持文件第10至12段所建议的前进之路。
5. 巴西代表团认可以标准表格形式提交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所需信息的用意。但是，该代表团不支持在该文件附件申请表草案中列入第5项和第6项，因为这些项目与细则第36条和第63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无关。虽然未来的国际单位可提供这类信息，但似乎没有必要将其列入标准申请表。该代表团支持进一步评估申请表草案的实用性和继续在质量小组内进行讨论。
6. 澳大利亚代表团称，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申请延长其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过程中，表格是有用的依据。在提交之前，表格也被直接用作与其他主管局磋商的基础。但是，在审查了其他国际单位的呈件后，该代表团认为质量小组还需做更多工作，以确保表格的一致使用，但该代表团希望表格能很快定稿。另外，该代表团建议在接近下次延长指定程序时重新审议表格格式。该代表团还支持利用年度质量报告或并行程序来涵盖操作要求的想法，这可提高表格内信息的可读性。总之，该代表团认为，表格涵盖细则第36条和第63条中的所有最低要求很重要，虽然不是强制性的，但其他信息可有益于技术合作委员会就指定问题向大会提出有意义的建议。
7.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称，质量小组已为申请表草案付出两年多的努力，而且其内容已在2017年2月国际单位会议上取得各单位的共识。同样也得到接受的是，表格第5和第6部分并不是强制性的，但对于PCT成员来说却是有价值的信息。此外，这个表格为在技术合作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处理延长指定申请提供了高效率的程序。虽然要求许多主管局同时使用这个表格可能还需若干年，但代表团认为该表格现有格式已经成熟，可通过PCT通函收集最终意见进行磋商予以定稿，并强制任何新的寻求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主管局或组织使用。
8. 日本代表团考虑到工作组和技术合作委员会内的讨论，同意继续在质量小组内讨论申请表草‍案。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欧洲专利局代表团的意见，即申请表草案已经成熟，可通过PCT通函进行磋商。这个表格已在国际单位会议上讨论过，并已达成共识。因此，令人惊讶的是，有一个代表团现在指出接受表格的2个部分有困难，而其国家局现在是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可以在国际单位会议和工作组下届会议前最后敲定表格。
10. 中国代表团支持国际局的建议，即继续就申请表草案开展工作，它认为申请表草案应符合《PCT实施细则》的要求，以确保基本质量要求并避免增加负担。该代表团还建议，新指定和延长指定之间应有区别。该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主管局已使用表格申请延长指定，因此建议国际局收集各主管局对表格的意见。
11. 巴西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做出回应，澄清说，在2017年2月的国际单位会议上，一些主管局倾向于表格仅限于PCT和PCT下细则内的事项，但如果表格在指定的最低要求与国际单位非强制性更多一般信息之间做出区分，可接受更广泛的表格。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并未就申请表草案的内容达成完全一致。文件第3段提到了这些讨论。
12. 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希望澄清两个方面的问题。首先，国际单位会议的讨论结论是可以在表格中添加更多信息。其次，文件附件中的申请表草案起首部分就明确指出，仅第1和第2部分的问题为强制性问题。
13. 大韩民国代表团称，韩国特许厅已使用表格草案申请延长指定，并报告称，表格草案使用方便，让成员国能够审查是否达到细则第36条和第63条规定的最低要求，以及获得有关候选主管局的一般信息。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14. 加拿大代表团报告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在拟定延长指定的申请时曾使用过申请表草案。从这次经验以及在审查其他国际单位呈件过程中的评论来看，该代表团指出，使用表格可便利地找到信息。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认为，即使是草案形式，也应向候选主管局宣传和强烈推荐这个表格。该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在这个阶段审议申请表草案是对时间的无效利用，并同意质量小组应继续其讨论。
15. 秘书处表示，只要能清楚地了解计划只有拟议表格的第1部分和第2部分是必填的部分，则看起来只剩下极少数的原则性分歧还未解决。看起来首要的关切其实是编拟指南以帮助主管局了解哪些部分是必填部分，不同的部分对应的信息详细程度，以及对于由于组织架构不同或希望成为国际单位的出发点不同而情况各异的主管局来说，在提交申请方面什么样的差别对待是适当的。一个次要的问题看似是，如果是为了延长指定的目的，则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表格的某些方面是否更为可取。例如，就与最低限度要求相关的若干事项以类似于现有质量报告的方式持续提供文件材料，这可能是适当的做法。然后可对其进行援引作为延长申请的一部分，而无需将该信息转录于申请表。
16. 工作组请国际局发布一份通函，以寻求对于经过润色的申请表草案和任何未决问题的反馈，以便确定是否可直接向大会提交一份提案，还是该问题应由国际单位会议质量小组和/或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 在“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的情况下对国际申请进行更正：对《专利法条约》相关问题的评估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10进行。
2. 秘书处回顾说，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曾经讨论过如何解释PCT中涉及援引加入申请遗漏部分的规定，但对于已提交的申请中所载的项目，例如在申请人提交了错误的说明或一组不当的权利要求时，尚未就援引加入国际申请的一个完整项目达成一致。作为一种可能的办法，工作组2015年在其第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编拟一份工作文件，载入一项规定草案，允许申请人在非常有限的特殊情况下，把错误提交的申请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替换为载于优先权文件中的权利要求和/或说明的相应正确版本。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对该提案反应不一，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是一种合理且对用户友好的办法，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对提案是否与《专利法条约》（PLT）相兼容表达了关切。特别是，根据PLT第2条第(1)款，PLT缔约方不可自由增加比涉及申请日的PLT第5条所述更为有利的要求。此外，适用于国际申请的申请日要求与适用于国家和地区申请的要求之间的差异将进一步扩大。为解决这些关切，工作组在2016年请秘书处提交一份对PLT相关问题的评估，供本届会议讨论。该文件提供了这项评估。首先，文件讨论了提案与PLT的兼容性问题。就其本身而言，并没有出现兼容性问题，因为PCT申请日相关要求不归PLT管。就国际申请而言，根据PLT第3条，在遵守PCT规定的前提下，PLT在PLT缔约方中仅适用于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以及开始进入国家阶段之后的任何程序。因此，在申请日要求方面，PLT第5条规定的申请日要求不适用于国际阶段或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也就是说，PCT申请的申请日要求与提交给PLT缔约方或与其相关的国家或地区申请的申请日要求是由两个相互独立、互不相同的制度管辖：PCT针对的是国际申请，PLT针对的是国家或地区申请。其次，文件试图解决如果拟议的办法在PCT中获得通过，可能造成同时也为PLT缔约方的PCT缔约国的PCT申请日要求与PLT申请日要求之间的差异日益扩大的关切。文件概述了PCT和PLT之间不同的申请要求，并审查了PLT缔约方是否有可能在保持遵守PLT的同时，在国家或地区申请方面对法律作出修改，使其与拟议办法保持一致。为解决这个问题，文件概述了PLT中的相关申请日规定，特别是第5条第(6)款。为解决PLT缔约方能否在遵守PLT的情况下采用PCT中的拟议方法的问题，文件审议了两个方面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在不丢失申请日的情况下援引加入提交时被错误遗漏了的正确项目（见文件第29至第31段），第二个问题是从申请中删去错误提交的项目(见文件第32至第38段）。对于第一个问题，与PLT的兼容性取决于从主管局的角度来看，PLT第5条第(6)款所指的说明或附图的“遗漏”部分是否是从申请中客观地被遗漏，例如申请中提及但未提交，或者，从申请人的角度来看，是否足以判定项目或部分被遗漏，因为本打算提交，但又未提交。由于这是PLT的规定，“遗漏”一词的解释将由PLT缔约方决定。至于删去错误提交的项目，这将取决于对PLT第2条中“要求”一词的解释。如果“要求”被解释为“对申请人或所有人的要求”，那么要求主管局请申请人删去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不会对遵守PLT产生负面影响；反之，如果其也包含了“对主管局的要求”，这可能被认为相比PLT第5条所述规定更有利于申请人，因此与PLT第2条第(1)款相违背。然而，对这些规定进行解释属于PLT缔约方的权限。最后，文件根据PLT第6条分析了提案对PLT缔约方的影响，PLT第6条对申请的正式要求，不会对申请日产生影响。首先，提案中关于在不丢失申请日的情况下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这不会对PLT缔约方产生任何影响，因为PLT第6条并不适用于申请日要求。但是，关于删去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文件表明，只有在这部分的拟议办法涉及申请的形式和内容时，PLT第6条才会对PLT缔约方主管局产生影响。在这点上，申请的“形式和内容”所涉问题，是由PLT缔约方决定的事项。但是，在申请日后删去内容的程序似乎更确切地讲是修改或更正程序，这将改变申请的实质信息，与申请的形式和内容无关。因此，根据PLT第6条第(1)款，从申请中删去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似乎不会对PLT缔约方主管局产生影响。最后，关于PLT，没有明确的答案断定提案与PLT中的规定相容，但文件并未确定明确的兼容性问题。
3. 欧洲专利局（EPO）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称，欧洲专利组织已签署《专利法条约》（PLT），但尚未批准该条约，因此不受《条约》规定的约束。但是，《欧洲专利公约》的20个缔约国是PLT的缔约方。此外，《欧洲专利公约》在2000年进行修订，其背后的立法意图是确保其缔约国遵守国际义务，而且欧洲专利局需要以不让其缔约国违背其国际义务的方式采取行动。欧洲专利局同意国际局的说法，即PCT没有规定遵守PLT的申请日要求的义务，但它认可PCT的规定应最大可能与PLT保持一致。尽管PCT对国际专利申请规定了统一的形式要求，但PLT旨在简化并统一对国家和地区申请及专利的形式要求。但是，为避免造成与PCT不同的新的国际适用标准，PLT酌情参考了PCT的规定。事实上，PCT和PLT规定的申请要求并不完全相同，例如没有权利要求必须根据PLT提出的要求。尽管如此，由于PCT和PLT的目标都是协调一致，对PCT做出与PLT相悖的修改是不可取的做法，会造成对国际申请和国家或地区申请的区别对待。该代表团指出，关于纠正“错误地”向PLT提交项目和部分的提案的兼容性问题，从国际局的文件中无法得出结论。因此，这个问题悬而未决。但是，该代表团希望发表对国际局评估的意见。首先，欧洲专利局不同意文件第30(a)段中的论据，即PLT第5条第(6)款的立法历史可能表明，“遗漏”部分可能是从申请中“遗漏”的，也就是说申请人本打算提交“遗漏”部分，却提交了不同的内容。根据文件第19至第21段讨论的PLT第5条第(6)款的立法历史，“非故意”一词可能是申请人评估附图或说明的某些部分是否遗漏的主观看法的基础，但这个词已从PLT第5条第(6)款的最终版本中删去。因此，PLT起草者的意图是，必须客观评估附图或说明的某个部分是否遗漏，而不管申请人的意图如何。这也是EPO上诉委员会在判例中对PLT的解释。欧洲专利局还认为，《欧洲专利公约》和《专利法条约》的基本原则都是申请内容在申请日之后不能被扩增。这提供了法律确定性，符合第三方利益；公众看到根据最初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申请日应该看不到的披露的权利要求或其他内容，不应当感到吃惊。此外，根据作为专利制度基础的授予理论，申请人不应被授予对在提交申请时未披露主题的专有权，这一点在《欧洲专利公约》第123条第(2)款得到了强调，也是反对或撤销一项专利的依据。欧洲专利局还对文件第30(b)段中的结论表示怀疑，相反倒坚持认为，根据PLT第5条第(6)款决定某个部分是否从申请中“遗漏”，主管局需要做出客观评估。因此，对“遗漏”部分的定义更宽泛的解释将是更有利的要求，会与PLT第2条第(1)款相抵触。因此，欧洲专利局对该提案是否符合PLT提出质疑。关于PLT允许在申请日后变更披露的问题，应当限制PLT第5条第(6)款的范围，从而不允许在不变更申请日的情况下扩大主题，使其超出已提交申请的范围。此外，根据PLT第2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方不能规定比PLT第5条的要求更有利于申请人的要求。因此，PLT第5条第(6)款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缔约方不能在不实际改变申请日的情况下修改披露的范围从而制造更多、更广泛的可能性。但是，欧洲专利局经与欧洲专利组织所有缔约国磋商后，可基于以下条件支持拟议的新办法：(i)不允许删除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ii)向作为受理局和指定局的欧专局提供做出与拟议《PCT实施细则》第20.5条之二不兼容的声明的选项；以及(iii)如果在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前单位已开始编制国际检索报告，则国际检索单位有权收取附加费用。代表团还建议，为了推进讨论，秘书处应就该问题专门举行一次研讨会，最好安排在2018年工作组会议期间。
4. 联合王国代表团称，文件中的结论让它再次相信，根据PLT第6条第(1)款，提案不会对《专利法条约》（PLT）缔约方主管局产生影响。谈到对PLT第5条影响的分析以及第39段中有关(a)段的问题，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的做法遵循了对“遗漏”一词的广泛解释。该代表团认为，PCT细则第20条不排除援引加入正确的部分或项目来替代错误提交的部分或项目，而且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在国内法中以同样方式对相应的规定进行解释。关于(b)段，代表团认为，依照PLT中其他地方对“要求”一词的多次提及，“要求”一词应仅限于针对申请人或所有人。因此，代表团并不认为删去申请中错误提交的部分或项目属于PLT第2条第(1)款的范畴，因此PLT缔约方可任意修改其法律，使其与PCT文件内提案保持一致。因此，该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根据PLT，实施提案不会产生任何负面影响。但是，该代表团提出了对细则第20.5(a)条的拟议修改问题，该修改会明确称，关于遗漏部分的规定并不适用于任何项目或部分被错误提交的情况。由于联合王国国内法对“遗漏部分”的解释很宽泛，这些修订将使其很难继续以这种方式解释这个词语，并造成联合王国国内法与PCT之间的不一致。由于这对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局来说可能是一个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在工作组推进就任何实施细则的修订达成一致前，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欧洲专利局代表团的建议，在2018年工作组届会期间就此问题举行一次研讨会。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它继续强烈坚持的观点是，如果国际申请载有错误提交的一组权利要求和/或错误提交的说明，但申请人请求将优先权申请中包含的所有权利申请和/或所有说明作为“遗漏部分”援引加入，当前细则不仅在精神和意图上，而且在措辞上都明确涵盖了这样的援引加入。显然，这种类型的错误是成员国在通过这些规定时试图更正的错误。该代表团继续支持文件PCT/WG/9/13中的提案的宗旨。关于分析，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第8段的评论，即就国际申请而言，PLT第3条所述申请日要求仅在PLT缔约方国内适用于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以及开始进入国家阶段之后的任何程序，且“遵守PLT规定”。该代表团完全同意文件中所做声明，即就申请日要求来说，PLT第5条中的申请日要求并不适用于国际申请，不管是在国际阶段，还是在国家阶段。因此，PLT对根据PCT提交的申请没有影响。因该提案对申请人有利，所以，该代表团认为应当通过这项提案。关于成员国在国家实践通过这样一项规定是否会违背PLT，该代表团指出，文件并未对该问题给出明确的答案，且给出了双方的法律论证。美利坚合众国已经通过了作为“遗漏项目或部分”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程序，根据PLT的解释，这在美利坚合众国是明确允许的。因此，该代表团并不同意在PCT内通过这项程序会扩大PCT和PLT之间的差距的论断，因为就美国专利商标局来说，这会促成缩小这个差距。至于文件第29(a)段中的讨论，即根据PLT，对于使用客观测试以确定某个部分是否看起来被遗漏的主管局，这个提案似乎是不被允许的，该代表团指出，如果将提交的申请与优先权文件加以对比，主管局可客观地决定遗漏了某些内容。因此，不管根据文件第29(a)和(b)段所述为确定是否“遗漏”某些内容而采用的测试，都可以得出结论，即根据PLT，加入说明或附图“正确的”部分是被允许的。关于文件第32至第38段有关删去申请错误提交的部分在PLT下是否兼容，该代表团指出，根据PCT的规定，已经允许这种类型的某些修订。例如，细则第9.1条规定，某些主题不应被包含在国际申请中，包括违反道德或公共秩序的词句或附图或贬低性陈述。细则第9.2条进一步规定，如果国际申请包含了这类内容，那么将向申请人提供一次机会将其删除。事实上，根据细则第9.1(iv)条的规定，看起来错误提交的项目可以说被认为是不相关或不必要的。但是，该代表团愿意接受对文件中提案的修订，这样，申请中错误提交的部分仍保留在申请中，这与目前许多主管局根据现行规定所遵循的程序类似。尽管这不是一个理想状况，但这会让申请人将正确的主题加入说明供检索和审查，这看起来是提案最为重要的方面。最后，该代表团再次指出，PLT对国际和国家阶段PCT提交方面的事项都没有影响，因此呼吁通过提交给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提案。否则，只会损害其他申请人。这是申请人可能会已犯错误的情况。例如，一名收集申请的档案管理员可能会混淆两份不同申请的权利要求并加入了不正确的一组权利要求，在本打算提交的主题存在于优先权申请中的情况下，对申请人进行惩罚，这看起来不公平。在这种情况下，毫无疑问申请人是持有主题的，如果这个主题被援引加入了，就不会被认为是添加的主题。
6. 日本代表团理解所表达的关切，即PCT下与形式要求有关的规定不应偏离与《专利法条约》相一致的国家形式要求。但是，如果不同国家的解释和做法不同，对于用户来说是不可取的。因此，该代表团重申了其对文件内提案的支持。
7. 中国代表团认为，PCT与PLT在申请日要求上的差异可能会造成申请人的困惑，并表示在各成员国就所有相关问题取得共识前即修改《PCT实施细则》并不可取。它认为，过于灵活的条款可能有被申请人滥用的风险，而且有必要兼顾公开发明等问题以及国际检索程序。它还表示，它认为不可能通过援引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替换整个一组权利要求和整个说明。
8.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的代表支持在不丢失申请日的情况下作为援引加入从申请中删去相应的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因为这非常有利于出错的用户。尽管这可能会导致PCT申请与国家和地区申请两者之间出现不同的要求，但用户会理解这种差异并相应采取措施。
9. 欧洲专利局欧洲专利代理人协会（EPI）的代表称，他并不认为援引加入错误提交的文件增加了申请的主题。第三方不会感到惊讶，因为在加入时申请不会公布，而且援引加入的“正确”项目或部分会被存档，因为其必须包含在优先权文件中。该代表还欢迎欧洲专利局提出的建议，通过一次研讨会上的讨论澄清这个问题。
10. 秘书处称，它愿意召集一次专门讨论援引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的研讨会。这个研讨会可在工作组下届会议当周初举行，这可将结论反馈给工作组。秘书处还认可了欧洲专利局代表团关于对当前情况表现出灵活性的评论，通过允许国际检索单位全面检索的方式处理遗漏项目或部分，即使指定局在国家阶段可能不会接受加入。这可以是研讨会期间探讨的想法之一。秘书处注意到联合王国代表团关于遗漏部分解释的意见，以及在国家层面对此做出不同解释的必要性。
11.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就援引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的问题专门举行一次研讨会，最好安排在2018年工作组届会期间。

# 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

1. 讨论依据文件PCT/WG/10/5进行。
2. 秘书处解释了文件中所载的拟议修正案旨在继修正细则12之二后，修正细则4.1(b)(ii)中的一处引述，并修正细则41.2(b)，以更正对细则23之二.2中款项的引述。
3.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PCT/WG/10/5附件中所载的《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以期将其提交给大会于2017年10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

# 其他事项

1. 工作组同意向大会建议，如有足够资金可用，在大会2017年10月会议和2018年9月/10月会议之间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并且为某些代表团参加工作组本届会议提供的财务援助，也同样在下届会议上提供。
2. 国际局指出，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暂定于2018年5月/6月在日内瓦举行。

# 主席总结

1.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0/24中所载主席总结的内容，会议的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

# 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7年5月11日宣布会议闭幕。
2. 工作组以通信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PANTS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1. ÉTATS/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Batho Rufus MOLAPO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LEMAGNE/GERMANY

Bernd LÄßIGER (Mr.), Head, Division Patent and Utility Model Administration,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PMA), Munich, [bernd.laessiger@dpma.de](mailto:bernd.laessiger@dpma.de)

Gustav SCHUBERT (Mr.), Legal Adviser,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MPA), Munich, [gustav.schubert@dpma.de](mailto:gustav.schubert@dpma.de)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Ibrahim ALHIDAR (Mr.), Judge, Board of Grievance, Riyadh, [iagfmh@gmail.com](mailto:iagfmh@gmail.com)

AUSTRALIE/AUSTRALIA

Victor PORTELLI (Mr.), General Manager, Patents and Plant Breeder’s Rights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victor.portelli@ipaustralia.gov.au](mailto:victor.portelli@ipaustralia.gov.au)

Martin DEVLIN (Mr.),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martin.devlin@ipaustralia.gov.au](mailto:martin.devlin@ipaustralia.gov.au)

AUTRICHE/AUSTRIA

Dietmar TRATTNER (Mr.), Vice President, Technical Division,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Katharina FASTENBAUER (Ms.), Head, Patent Support and PCT Departmen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Deputy Vice President Technics, Vienna, [katharina.fastenbauer@patentamt.at](mailto:katharina.fastenbauer@patentamt.at)

BARBADE/BARBADOS

Dwaine André INNIS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Lizaveta KOMAR (Ms.), Leading Specialist, Examination Center of Industrial Property,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icd@belgospatent.by](mailto:icd@belgospatent.by)

BOTSWANA

Malebogo SELEMOGO (Ms.), Assistant Registrar, Industrial Property,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CIPA), Ministry of Investment, Trade and Industry, Gaborone, [mselemogo@cipa.co.bw](mailto:mselemogo@cipa.co.bw)

BRÉSIL/BRAZIL

Daniel PINTO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rasília, [daniel.pinto@itamaraty.gov.br](mailto:daniel.pinto@itamaraty.gov.br)

Fernando CASSIBI DE SOUZA (Mr.), Researcher, Coord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fcassibi@inpi.gov.br](mailto:fcassibi@inpi.gov.br)

Caue OLIVEIRA FANHA (Mr.),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ue.fanha@itamaraty.gov.br](mailto:caue.fanha@itamaraty.gov.br)

CAMEROUN/CAMEROON

Boubakar LIKIBY (M.), conseiller,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Cameroun, [likibyboubakar@gmail.com](mailto:likibyboubakar@gmail.com)

Edwige Christelle NAAMBOW ANABA (Mme), expert,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Cameroun, [anabachristelle@yahoo.fr](mailto:anabachristelle@yahoo.fr)

CANADA

Elaine HELLYER (Ms.), Program Manager - International,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Gatineau, [elaine.hellyer@](mailto:elaine.hellyer@)canada.c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ederique.delapree@international.gc.ca](mailto:frederique.delapree@international.gc.ca)

CHILI/CHILE

Maximiliano SANTA CRUZ SCANTLEBURY (Sr.), Director Nacional,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tiago de Chile, [msantacruz@inapi.cl](mailto:msantacruz@inapi.cl)

Henry CREW ARAYA (Sr.), Jefe, Departamento PCT, Sub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tiago de Chile, [hcrew@inapi.cl](mailto:hcrew@inapi.cl)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mpaiva@minrel.gob.cl](mailto:mpaiva@minrel.gob.cl)

CHINE/CHINA

LI Huiling (Ms.), Principal Staff Membe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lihuiling@sipo.gov.cn](mailto:lihuiling@sipo.gov.cn)

HU Anqi (Ms.), Deputy Director, Treaty and Law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huanqui@sipo.gov.cn](mailto:huanqui@sipo.gov.cn)

SUN Hongxia (Ms.), Consulta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sunhongxia@sipo.gov.cn](mailto:sunhongxia@sipo.gov.cn)

COLOMBIE/COLOMBIA

Juan Camilo SARETZKI-FORERO (M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saretzki@misioncolombia.ch](mailto:juan.saretzki@misioncolombia.ch)

DANEMARK/DENMARK

Flemming Kønig MEJL (Mr.), Chief Technic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fsp@dkpto.dk](mailto:fsp@dkpto.dk)

ÉGYPTE/EGYPT

Mohanad ABDELGAWAD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egypt@ties.itu.int

EL SALVADOR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OMC, Genev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li AL HOSANI (Mr.), Under Secretary Assista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or,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aialhosani@economy.ae](mailto:aialhosani@economy.ae)

Abdelsalam AL ALI (Mr.), Director,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bdelsalam.alali@economy.ae](mailto:abdelsalam.alali@economy.ae)

Khalfan AL SUWAIDI (Mr.),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kalsuwaidi@economy.ae](mailto:kalsuwaidi@economy.ae)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Geneva, [salakel@economy.ae](mailto:salakel@economy.ae)

ÉQUATEUR/ECUADOR

Ñusta Maldonado SARAVINO (Sra.), Terc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nustamaldonado@gmail.com](mailto:nustamaldonado@gmail.com)

ESPAGNE/SPAIN

Alberto CASADO FERNÁNDEZ (Sr.), Jefe de Servici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adrid, [alberto.casado-fernandez@oepm.es](mailto:alberto.casado-fernandez@oepm.es)

Javier VERA ROA (Sr.),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javier.vera@oepm.es](mailto:javier.vera@oepm.es)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harles PEARSON (M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charles.pearson@uspto.gov](mailto:charles.pearson@uspto.gov)

Richard R. COLE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richard.cole@uspto.gov](mailto:richard.cole@uspto.gov)

Paolo TREVISAN (Mr.),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paolo.trevisan@uspto.gov](mailto:paolo.trevisan@uspto.gov)

Michael A. NEAS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michael.neas@uspto.gov](mailto:michael.neas@uspto.gov)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Andrey ZHURABLEV (Mr.), Deputy Directo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AYhuravlev@rupto.ru](mailto:AYhuravlev@rupto.ru)

Gennady NEGULYAEV (Mr.), Senior Researcher, Information Resources, Classification System and Standards in Industrial Property,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Gnegouliaev@rupto.ru](mailto:Gnegouliaev@rupto.ru)

FINLANDE/FINLAND

Jani PÄIVÄSAARI (Mr.), Head of Division,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jani.paivasaari@prh.fi](mailto:jani.paivasaari@prh.fi)

Riitta LARJA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riitta.larja@prh.fi](mailto:riitta.larja@prh.fi)

FRANCE

Indira Claudine LEMONT-SPIRE (Mm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ilemontspire@inpi.fr](mailto:ilemontspire@inpi.fr)

Jonathan WITT (M.), ingénieur examinateur,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jwitt@inpi.fr](mailto:jwitt@inpi.fr)

GÉORGIE/GEORGIA

Ana GOBECHIA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Jemima OWARE (Ms.), Acting Registrar-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jemimamoware@gmail.com](mailto:jemimamoware@gmail.com)

Alexander GRANT NTRAKWA (M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eph OWUSU-ANASH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mailto: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HONGRIE/HUNGARY

Szabolcs FARKAS (Mr.), Vice-President, Technical Affairs,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szabolcs.farkas@hipo.gov.hu](mailto:szabolcs.farkas@hipo.gov.hu)

INDE/INDIA

Rajesh DIXIT (Mr.), Deputy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s,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New Delhi, [dixit.rajesh@nic.in](mailto:dixit.rajesh@nic.in)

Kishan Singh KARDAM (Mr.), Senior Joint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s,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New Delhi, [kardam.ks@nic.in](mailto:kardam.ks@nic.in)

Sumit SETH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seth05@mea.gov.in

INDONÉSIE/INDONESIA

Erry PRASETYO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kbar RASOULNIA (Mr.), Patent Examiner, State Organiz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Deeds and Propert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Tehran, [a.rasoulnia@yahoo.com](mailto:a.rasoulnia@yahoo.com)

Reza DEHGHA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Michael BART (Mr.), Director, PCT Division, Israel Patent Office (IPO), Jerusalem, [michaelb@justice.gov.il](mailto:michaelb@justice.gov.il)

Dan ZAFRIR (Mr.),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nagencies@geneva.mfa.gov.il](mailto:unagencies@geneva.mfa.gov.il)

ITALIE/ITALY

Alessandro MANDANIC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Tatsuo TAKESHIGE (Mr.),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takeshige-tatsuo@jpo.go.jp](mailto:takeshige-tatsuo@jpo.go.jp)

Shinichiro HAR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ara-shinichiro@jpo.go.jp

Kazuhisa IWAI (Mr.), Assistant Director, Administrative Affairs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iwai-kazuhisa@jpo.go.jp](mailto:iwai-kazuhisa@jpo.go.jp)

Marina NASU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nasu-marina@jpo.go.jp](mailto:nasu-marina@jpo.go.jp)

Kenji SAITO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Zain AL AWAMLEH (Ms.),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si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mman, [zain.a@mit.gov.jo](mailto:zain.a@mit.gov.jo)

KAZAKHSTAN

Saltanat NURIMBETOVA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s.nurimbetova@adilet.gov.kz](mailto:s.nurimbetova@adilet.gov.kz)

Kamida ISKAKOVA (Ms.), Head, Division on Formal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and Selection Achievemen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saimo-niis@yandex.ru](mailto:saimo-niis@yandex.ru)

LESOTHO

Seeng MOTIKO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Vida MIKUTIENE (Ms.), Head, Receiving and Document Management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vida.mikutiene@vpb.gov.lt](mailto:vida.mikutiene@vpb.gov.lt)

MADAGASCAR

Hanta Niriana RAHARIVELO (Mme), examinatrice de brevets et d’études industrielles, Office malgach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M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Antananarivo, [rhantaniriana@yahoo.fr](mailto:rhantaniriana@yahoo.fr)

MAROC/MOROCCO

Khalid DAHBI (M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hbi@mission-maroc.ch](mailto:dahbi@mission-maroc.ch)

MEXIQUE/MEXICO

Estefanía Viridiana LÓPEZ ISLAS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estefania.lopez@impi.gob.mx](mailto:estefania.lopez@impi.gob.mx)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gali ESQUINCA GUZMÁN, (Sr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CARAGUA

Eric Ariel ZÚÑIGA CASTELLÓN (Mr.), Especialista en Examinación de Patentes, Dirección Gener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Fomento, Industria y Comercio (MIFIC), Managua, [ezuniga@rpi.gob.ni](mailto:ezuniga@rpi.gob.ni)

Nohelia Carolina VARGAS IDIÁQUEZ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Chichi UMES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chiumesi@yahoo.com](mailto:chichiumesi@yahoo.com)

Florence AKINYEMI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Dag BRAATEN (Mr.),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Legal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dbr@patentstyret.no](mailto:dbr@patentstyret.no)

Inger RABBEN (Ms.), Senior Adviser,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ira@patentstyret.no](mailto:ira@patentstyret.n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Mark PRITCHARD (Mr.), Senior Advisor, Patent Pract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mark.pritchard@iponz.govt.nz](mailto:mark.pritchard@iponz.govt.nz)

Liz FRANCIS (Ms.), Manager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y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liz.francis@iponz.govt.nz](mailto:liz.francis@iponz.govt.nz)

O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M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Krizia MATTHEWS (Sra.), Conseje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Geneva

PHILIPPINES

Josephine R. SANTIAGO (Ms.), Director General, Bureau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IL), Taguig City, [josephine.santiago@ipophil.gov.ph](mailto:josephine.santiago@ipophil.gov.ph)

Allan B. GEPTY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Bureau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IL), Taguig City, [allan.gepty@ipophil.gov.ph](mailto:allan.gepty@ipophil.gov.ph)

Epifanio EVASCO (Mr.), Director IV, Bureau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IL), Taguig City, [epifanio.evasco@ipophil.gov.ph](mailto:epifanio.evasco@ipophil.gov.ph)

Lolibeth MEDRANO (Ms.), Director III, Bureau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IL), Taguig City, [lolibeth.medrano@ipophil.gov.ph](mailto:lolibeth.medrano@ipophil.gov.ph)

Evan García (M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Wojciech PIATKOWSKI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ojciech.piatkowski@msz.gov.pl](mailto:wojciech.piatkowski@msz.gov.pl)

Jolanta WAZ (Ms.), Head, Receiving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Divisio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jwaz@uprp.pl

PORTUGAL

Susana AMÁRIO (Ms.), Patent Examiner,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irectorate,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samario@inpi.pt](mailto:samario@inpi.pt)

João PINA DE MORA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se1@missionportugal.ch-](mailto:ese1@missionportugal.ch-)

QATAR

Amna AL-KUWARI (Ms.), Commercial Attaché, Office of the State of Qatar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CHOI Kyosook (Ms.), Deputy Director, Patent System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s.choi@korea.kr](mailto:ks.choi@korea.kr)

AN Dongjin (Mr.), Asistant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JUNG Daesoon (M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daesoon@korea.kr](mailto:ddaesoon@korea.kr)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a SCHNEIDEROVÁ (Ms.), Director, Patent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eschneiderova@upv.cz](mailto:eschneiderova@upv.cz)

ROUMANIE/ROMANIA

Monica SOARE-RADA (Ms.), Head, European Patents and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Bureau,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onica.soare@osim.ro](mailto:monica.soare@osim.ro)

Camelia MIREA (Ms.), Expert, European Patents and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Bureau,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irea.camelia@osim.ro](mailto:mirea.camelia@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Hazel CRAVEN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Patent Legal S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hazel.craven@ipo.gov.uk](mailto:hazel.craven@ipo.gov.uk)

Sarah WHITEHEAD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Patents Policy S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sarah.whitehead@ipo.gov.uk](mailto:sarah.whitehead@ipo.gov.uk)

Michael SHERLOCK (Mr.), Advis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rateg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michael.sherlock@ipo.gov.uk](mailto:michael.sherlock@ipo.gov.uk)

SÉNÉGAL/SENEGAL

Lamine Ka MBAYE (Mr.),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epsengen@yahoo.fr](mailto:repsengen@yahoo.fr)

SINGAPOUR/SINGAPORE

Alfred YIP (Mr.),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alfred.yip@ipos.gov.sg](mailto:alfred.yip@ipos.gov.sg)

Lily LEE (Ms.) Assistant Director, Registry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lily\_lee@ipos.gov.sg](mailto:lily_lee@ipos.gov.sg)

Seong Loong LO (Mr.), Senio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Search and Examin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eongloong.lo@iposinternational.com](mailto:seongloong.lo@iposinternational.com)

SLOVAQUIE/SLOVAKIA

L’udmila HLADKÁ (Ms.), Senior Expert,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ludmila.hladka@indprop.gov.sk](mailto:ludmila.hladka@indprop.gov.sk)

SLOVÉNIE/SLOVENIA

Stanislav KALUŽA (Mr.), Patent Examiner,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Ljubljana, [jejan.novak@uil-sipo.si](mailto:jejan.novak@uil-sipo.si)

SUÈDE/SWEDEN

Marie ERIKSSON (Ms.), Head, Legal Affairs,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marie.eriksson@prv.se](mailto:marie.eriksson@prv.se)

Måns MARKLUND (Mr.), Quality Manag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mans.marklund@prv.se](mailto:mans.marklund@prv.se)

SUISSE/SWITZERLAND

Tanja JӦ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anja.joerger@ipi.ch](mailto:tanja.joerger@ipi.ch)

Beatrice STIRN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beatrice.stimer@ipi.ch](mailto:beatrice.stimer@ipi.ch)

Renée HANSMANN (Mme), cheffe, Administration des brevets, Département des brevet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nee.hansmann@iepi.ch](mailto:renee.hansmann@iepi.ch)

Reynar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eynald.veillard@ipi.ch](mailto:reynald.veillard@ipi.ch)

TADJIKISTAN/TAJIKISTAN

Parviz EMONOV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Mokhtar HAMDI (M.), directeur,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énergie et des mines, Tunis, mokhtar.hamdi@innorpi.tn

TURQUIE/TURKEY

Salih BEKTAŞ (Mr.), Head,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salih.bektas@tpe.gov.tr](mailto:salih.bektas@tpe.gov.tr)

Serkan ÖZKAN (M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serkan.ozkan@tpe.gov.tr](mailto:serkan.ozkan@tpe.gov.tr)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Yuliya KOLOTILOVA (Ms.), Head of Department, Quality Assurance and Improvement of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and Topographie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Departmen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SE UIPV), Kyiv, [j.kolotilova@ukrpatent.org](mailto:j.kolotilova@ukrpatent.org)

Fedir LUTSENKO (Mr.), Head of Department,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and Topographie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Departmen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SE UIPV), Kyiv, [f.lutsenko@ukrpatent.org](mailto:f.lutsenko@ukrpatent.org)

ZAMBIE/ZAMBIA

Margret KAEMBA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lenamakando@gmail.com](mailto:ellenamakando@gmail.com)

2.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STITUT NORDIQUE DES BREVETS (NPI)/NORDIC PATENT INSTITUTE (NPI)

Grétar Ingi GRÉTARSSON (Mr.), Vice Director, Taastrup, [ggr@npi.int](mailto:ggr@npi.int)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Michael FRÖHLICH (Mr.), Director, Directorate 5.2.2.,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PCT, Munich

[mfrohlich@epo.org](mailto:mfrohlich@epo.org)

Camille BOGLIOLO (Mr.), Head of Department, Directorate 5.2.2,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PCT, Munich, [cbogliolo@epo.org](mailto:cbogliolo@epo.org)

Piotr WIERZEJEWSKI (Mr.), Administrator, Directorate 2.5.2, Quality Support, The Hague, [pwierzejewski@epo.org](mailto:pwierzejewski@epo.org)

Jochen MOSER (Mr.), Practice and Procedures Coordinator, D. 1.1.5 Patent Procedures Management, Munich, [jmoser@epo.org](mailto:jmoser@epo.org)

VISEGRAD PATENT INSTITUTE

Márk GÁRDONYI (Mr.), Director, Budapest, [director@vpi.int](mailto:director@vpi.int)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1. ÉTATS/STATES

URUGUAY

Juan BARBOZ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barboza@mrree.gub.uy](mailto:juan.barboza@mrree.gub.uy)

2.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Abdulrhman AIRUMAIH (Mr.), Patent Office Accountant, Operational Support Office, Riyadh, [aalrumaih@gccsg.org](mailto:aalrumaih@gccsg.org)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OAPI)

Ayouba IDI (M.), ingénieur-examinateur, Département de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Yaoundé, [idi.ayouba@yahoo.fr](mailto:idi.ayouba@yahoo.fr)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Nigina TAGAEVA (Ms.), Principal Examiner, Formal Examination Divisio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nigina-t@mail.ru](mailto:nigina-t@mail.ru)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John Fredrick OMITI (Mr.), Patent Examiner, Industrial Property, Harare, [jomiti@aripo.org](mailto:jomiti@aripo.org)

SOUTH CENTRE

Sanz JAVADI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Property Programme (DIIP), Geneva, [ngomeeneme@southcentre.int](mailto:ngomeeneme@southcentre.int)

3.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Paul HARRISON (Mr.), Co-Chair, Patents Committee, Sydney, [paulharrison@shelstonip.com](mailto:paulharrison@shelstonip.com)

Shigeyuki NAGAOKA (Mr.), Member, Patents Committee, Tokyo, [snagaoka@konishinagaoka.com](mailto:snagaoka@konishinagaoka.com)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Lucía LIVIANOS ARIAS-CAMISÓN (Ms.), Secretary General, Salamanca, [lucialivianos@gmail.com](mailto:lucialivianos@gmail.com)

Eleonor VASSEUR (Ms.), Director, Strasbourg, [eleonore.vasseur@yahoo.com](mailto:eleonore.vasseur@yahoo.com)

Jessica TOFFOU (Ms.), ELSA Senior, Coneguano, [jessica.toffoli89@gmailcom](mailto:jessica.toffoli89@gmailcom)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FICPI)/Feder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Patrick ERK (Mr.), President of PEC, Berlin, [erk@gruneker.de](mailto:erk@gruneker.de)

Institut des mandataires agréés près l’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EPI)/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I)

Manolis SAMUELIDES (Mr.), Chairman, PCT Sub-Committee of the EPPC, Munich, [info@patentepi.com](mailto:info@patentepi.com)

4. ORGANISATIONS 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ociación de Agentes Españoles Autorizados ante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AGESORPI)

Santiago JORDÁ PETERSEN (Sr.), Representante, Barcelona, [mail@curellsunol.es](mailto:mail@curellsunol.es)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JIPA)/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Akio YOSHIOKA (Mr.), Chairperson, International Patent Committee, Tokyo, [a-yoshioka@da.jp.nec.com](mailto:a-yoshioka@da.jp.nec.com)

Akitsugu SASAKI (Mr.), Member, International Patent Committee, Tokyo, [asasaki@sumibe.co.jp](mailto:asasaki@sumibe.co.jp)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Shinichi UEDA (Mr.), Member,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ueda-s@gotoh.com](mailto:ueda-s@gotoh.com)

Mikio HIPPO (Mr.), Member, International Patent Committee, [m-hippo@sakai-pat.com](mailto:m-hippo@sakai-pat.com)

II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aximiliano SANTA CRUZ SCANTLEBURY (Sr.) (CHILI/CHILE)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ael RICHARDSON (Mr.) (OMPI/WIPO)

I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John SANDAGE (M./Mr.),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Claus MATTHES (M./Mr.), directeur principal,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du PCT/Senior Director, PCT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Janice COOK ROBBIN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es finances, Département des finances et de la planification des programmes, Secteur administration et gestion/Finance Division, Department of Program Planning and Finance,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ector

Carsten FINK (M./Mr.), économiste en chef, Division de l’économie et des statistiques/Chief Economist,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Division

Michael RICHARDSON (M./Mr.), directeur,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Directo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Konrad Lutz MAILÄNDER (M./Mr.), chef, Section de la coopération en matière d’examen et de formation, Division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u PCT/Head, Cooperation on Examination and Training Section

Allal ALOUI (M./Mr.), analyste principal,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Senior Analyst,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Peter WARING (M./Mr.), chef, Section de la coopération technique, Division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u PCT/Head, Technical Cooperation Section, PC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Thomas MARLOW (M/.Mr.), administrateur chargé des politiques, Division du développement fonctionnel du PCT/Policy Officer, PCT Business Development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

1. 演示报告可查阅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wg/10>。 [↑](#footnote-ref-2)